

序 言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26”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举措。自2015年7月市政府印发《北京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以来，全市生活性服务业各行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水平取得了明显提高。

为进一步提高行业规范化水平，市商务委汇总编制了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宣贯材料，旨在宣传推广生活性服务业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规范。本材料的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涉及蔬菜零售、餐饮（早餐）、便利店（超市）、家政服务、洗染、沐浴、美容美发、摄影、家电维修、再生资源回收、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等11个行业或业态。

希望此材料在引导全市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发展方面提供参考和借鉴，也希望生活性服务业各行业组织和市场主体共同努力，不断提高规范化、连锁化经营水平，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贡献！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一、企业开业条件

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业要求	1
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等级评定标准	4
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10

二、经营管理规范

北京市再生资源行业经营管理规范	23
-----------------------	----

三、岗位服务规范

北京市再生资源行业岗位服务规范	28
-----------------------	----

四、其他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令第8号）	31
2、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37
3、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SB/T 10719-2012	55
4、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SB/T 10720-2012	62
5、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 SB/T 10850-2012	70
6、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6年京商交字52号）	78

7、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年京商交字 70 号）	87
8、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建委关于印发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2008 年京商交字 25 号）	90
9、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	98
10、废玻璃分类 SB/T 10900-2012	104
11、废电池分类 SB/T 10901-2012.....	111
12、废金属回收企业建设与经营规范 SB/T 11049-2013	116
13、废纸分类等级规范 SB/T 11058-2013.....	127
14、废轮胎回收与管理规范 SB/T 11107-2014.....	140
15、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 SB/T 11108-2014.....	146
16、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回收分拣技术规范 SB/T 11110-2014	152
17、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交易行为规范 SB/T 11111-2014	159
18、商用旧轮胎回收选胎规范 SB/T 10655-2012.....	165
19、废旧轮胎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SB/T 10834-2012.....	173
20、废电视机回收技术规范 SB/T 10899-2012.....	146
21、循环再生建筑材料流通技术规范 SB/T 10904-2012.....	180
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1 号）	192
23、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 设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2016 年商流通函 206 号）	198

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业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业应具备的条件和经营活动中应遵守的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及下设的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包含的条文,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

汽车定值噪声标准 GB1617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轻型商用车辆燃料 GB2099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GBJ22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SB/T10719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SB/T10720

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JT 719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再生资源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3.2 再生资源企业

业务范围里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或者利用的企业。

3.3 回收站点

在工矿企业、机关团体、高等院校、居民集中区专门设立的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存储、中转的固定回收场所,包括固定回收站点和流动回收站点。

[SB/T10719, 3.2]

3.4 分拣中心

按照再生资源分类标准、品质状况,对再生资源进行集中专业分类、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固定场所,以便集中进入集散市场或销售给加工企业由分散污染转向集中处理,实现专业化和规模化分拣的职能,高效利用再生资源。[SB/T10720, 3.2]

4. 开业条件

4.1 开业依据

回收企业的开业应符合 SB/T10719 要求。

4.2 开业前提

按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发展规划成立回收企业,设立回收站点和分

拣中心。提倡实现合理布局、连锁发展、示范带动，规范运行的目标，打造便民、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固定回收站点的选址、布局、规模和建设应符合北京市城乡社区回收站点建设规划。按照“便于交售”的原则，城区每 1000-1500 户居民以上设置一个回收点，乡镇每 2000 户居民以上设置一个回收点。对暂时难以设立固定站点的地区，由回收公司设置统一管理、规范作业的流动回收车辆。

分拣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北京市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城区设立 1-2 个符合绿色环保要求，辐射范围广、分拣能力强的市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每个具备条件的远郊区重点建设一个区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4.3 开业要求

回收企业应符合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件后方可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经营活动，并在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回收废旧金属的固定回收站点设立按照 SB/T10719 规定执行。

参考文献

- [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 年商务部第 8 号）
-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1 号）
-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促进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2011 年京政发第 78 号）
- [4]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1 年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 [5] 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2016 年商务部等 6 部门）

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等级评定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的总体要求、等级评定依据、评定方式以及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各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站点的等级评定。

2. 总体要求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等级评定标准，是为了规范回收网络，加强行业管理，提升回收行业规范化水平和规模化程度，推动北京市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向标准化、现代化的方向发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再生资源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3.2 回收站点

在工矿企业、机关团体、高等院校、居民集中区专门设立的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储运、中转的固定回收场所，包括固定回收站点和流动回收站点。

3.3 等级

本标准对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进行等级划分：回收企业分示范企业、达标企业和合格企业；回收站点分 A 级站点、B 级站点和 C 级站点，等级

由高至低。

4. 等级划分的依据和评定方式

4.1 等级划分综合考虑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的经营、管理、技术、服务、安全、环保等因素，并以上述因素作为评定依据。

4.2 正式营业满一年的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均可自愿申请等级评定。

4.3 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等级评定由回收行业等级评定机构评审，并统一制作和发放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等级标牌。

4.4 回收行业等级评定机构每年以抽查的方式对已评定等级的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进行年检；每两年对其进行一次复核，并对其等级重新予以评审。

5. 基本要求

5.1 回收企业、回收站点开业条件应符合《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业条件和建设要求》规定。

5.2 回收企业、回收站点经营管理应符合《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管理规范》要求。

5.3 回收企业、回收站点从业人员应符合《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岗位服务规范》要求。

5.4 回收企业、固定回收站点的建筑、附属设施和运行管理应符合消防、安全、环保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6. 回收企业等级划分及要求

对符合要求申报等级评定的回收企业采用示范企业、达标企业和合格企业表示等级的高低。

6.1 示范回收企业

示范回收企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设备设施先进，有连锁经营的回收渠道，分拣加工技术先进。严格执行回收经营管理和岗位服务标准，做到规模化经营和规范化服务，环境保护设备先进，措施明确，对回收网络实施信息化管理，具备网上预约回收能力，接受等级评定机构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1.1 企业基础条件：营业执照及资质齐全、有效；下设回收站点60个以上（其中包含15个以上A级站点）或建筑面积不少于1万平米的综合分拣中心；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

6.1.2 经营规模：年回收或年处理量5万吨以上；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

6.1.3 经营管理：具有清晰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制度体系；经营记录清晰、完整。

6.1.4 人员设备配备：具备满足经营、加工需要计量、加工、运输设备；具有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消防安全设施。

6.1.5 环境保护：规划、建设符合环保标准，符合环保部门环保评估及生产技术标准。

6.2 达标回收企业

达标回收企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设备设施齐全，有一定规模的回收渠道和分拣加工能力。严格遵守回收经营管理制度和岗位服务标准，经营服务达到规范化和规模化，有具体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急措施，分拣加工技术能力较强，回收站点服务水平较高，接受等级评定机构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2.1 企业基础条件：营业执照及资质齐全、有效；下设回收站点55个以上（其中包含10个以上A级站点）或建筑面积不少于7千平米的分拣加工中心；固定资产300万元以上。

6.2.2 经营规模：年回收或年处理量2.5万吨以上；销售额2500万元以上。

6.2.3 经营管理：具有清晰的组织结构和符合企业实际的经营管理制度；经营记录清晰、完整。

6.2.4 人员设备配备：具备满足经营、加工需要计量、加工、运输设备；具有经过企业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消防安全设施。

6.2.5 环境保护：规划、建设符合环保标准，排污设施完善，无环保安全隐患。

6.3 合格回收企业

合格回收企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基本设备设施完整，有一定的回收渠道或分拣加工能力。遵守回收经营管理和岗位服务标准，做到规范化服务，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分拣加工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回收站点有一定的服务水平，接受等级评定机构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3.1 企业基础条件：营业证照及资质齐全、有效；下设回收站点40个以上（其中包含5个以上A级站点）或建筑面积不少于5千平方米的分拣加工中心；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

6.3.2 经营规模：年回收或年处理量1万吨以上；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

6.3.3 经营管理：具有清晰的组织结构；符合回收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经营记录基本齐全。

6.3.4 人员设备配备：具备满足经营、加工需要计量、加工、运输设备；具有经过岗位培训的人员；配备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消防安全设施。

6.3.5 环境保护：规划、建设符合环保标准，无环保安全隐患。

7. 回收站点等级划分及要求

北京回收站点划分为三级。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站点采用A、B、C表示等级的由高至低。A级为先进示范站点，B级为达标回收站点，C级为合格回收站点。

7.1 A级回收站点

A级回收站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具有较广的回收辐射范围和良好的信誉度，设备设施齐全，服务能力强，坚持操作规程，实行规范化服务，计量准确，明码标价，基本实现“七统一、一规范”要求。回收站点能满足区域内不同居民的交售需求，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7.1.1 站点基础条件：符合区域整体规划；具有合法营业执照和资质；面积15m²以上，或回收服务范围达2500户以上。

7.1.2 回收规模：年回收量220吨以上。

7.1.3 管理规范：具有悬挂于明显位置的经营管理规范和岗位服务规范；生活区与回收堆放区分开，实现无露天堆放。

7.1.4 人员设备配备：具有精准的回收计量设备和满足运转的封闭式运输设备；具有经过行业培训、持证上岗的专业回收人员；配合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消防安全设备。

7.1.5 环保要求：站点采用绿色环保轻型建筑材料进行全封闭处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7.2 B级回收站点

B级回收站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设备设施齐全，服务能力较强，基本实现规范化服务，计量准确，明码标价。回收站点能满足辐射区域内居民的交售需求，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7.2.1 站点基础条件：符合区域整体规划；具有合法营业执照和资质；面积10m²以上，或回收服务范围达1500户以上。

7.2.2 回收规模：年回收量160吨以上。

7.2.3 管理规范：具有经营管理规范和岗位服务规范；生活区与回收堆放区分开，回收物品堆放整齐。

7.2.4 人员设备配备：具有精准的回收计量设备和满足运转的封闭式运输设备；具有经过岗位培训、操作熟练的回收人员；配合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消防安全设备。

7.2.5 环保要求：站点采用环保建筑材料进行全封闭处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7.3 C级回收站点

C级回收站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设备设施齐全，回收站点能满足辐射区域内居民的交售需求，做到不影响环境卫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7.3.1 站点基础条件：符合区域整体规划；具有合法营业执照和资质；面积8m²以上，或回收服务范围达1000户以上。

7.3.2 回收规模：年回收量100吨以上。

7.3.3 管理规范：具有经营管理规范；生活区与回收堆放区分开，回收物品堆放整齐。

7.3.4 人员设备配备：具有精准的回收计量设备和满足运转的封闭式运输设备；具有经过岗位培训的回收人员；配合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消防安全设备。

7.3.5 环保要求：站点采用环保建筑材料进行封闭处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引导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提高服务质量，加快科学布局，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北京市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促进产业化发展意见》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等级评定工作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自愿、公正合理”的原则实施。

第三条 在北京市内依法开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一年以上的企业和回收站点，均可申请参加回收企业或回收站点等级评定。

第四条 由北京再生资源 and 旧货行业协会邀请有关专家组建回收行业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等级评定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审议评定，等级评定委员会接受北京市商务委和协会指导。

北京再生资源 and 旧货行业协会负责制定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等级评定办法和标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等级评定工作，受理和审议有异议的评定结果，以及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第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对照等级评定标准，根据自身情况，向北京再生资源 and 旧货行业协会提出等级评定申请。

第六条 现场评定工作由负责评定的回收行业等级评定委员会委派评定小组承担。评定小组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定和复核工作。

第七条 回收企业等级评定根据年经营额（量）、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评定，分为示范企业、达标企业、合格企业三个等级。

回收站点等级评定主要从回收站点的经营面积、辐射范围、年回收量、服务满意度等方面对参评回收站点进行综合评定，分为A级、B级、C级三个等级。

第八条 北京市回收行业等级评定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对企业进行等级评定：

（一）受理企业和回收站点的等级评定申请，组织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二）委派评定小组按照评定标准进行现场评定，形成初评结果。

（三）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对被举报的企业和回收站点，组织核实举报信息，查证属实的，应当重新评定。

（四）初评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召开复评会议，形成评定结果和报告。

（五）向企业出具等级评定报告，批准其等级，并向企业颁发等级评定证书和牌匾。

第九条 检查组成员要接受北京再生资源 and 旧货行业协会的监督，不得徇私舞弊。回收行业等级评定委员会要加强对检查组成员的监督管理，对有违规行为的检查人员取消其检查资格。

第十条 回收行业等级评定委员会对所评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以抽查的方式进行年检，全面复核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等级复核工作由回收行业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和实施。经复核达不到要求、有造假行为、发生重大事故或被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按以下方法作出处理：

（一）由回收行业等级评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对于降低或取消登记的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需由委员会对外公告。

(二) 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接到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的通知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回收行业等级评定委员会。

(三) 凡被降低、取消等级的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自降低或取消等级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新的等级评定。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示范回收企业涉及再生资源回收的申报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和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北京市回收行业等级评定委员会应当通过网站，为社会公众提供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等级评定有关情况的查询服务，公众可以查询等级评定结果，以及等级评定有效期内企业和站点等级变动情况等。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再生资源 and 旧货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等级评定指标体系

一、依据和适用范围

本表根据《北京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等级评定标准》制定，适用于回收行业等级评定委员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等级评定工作的现场评定记录。

二、评定原则和标准如下

“回收企业等级评定标准”内容包括 5 个评定项目和 1 个加分项目，共 15 条评定内容；“回收站点等级评定标准”内容包括 5 个评定项目和 1 个加分项目，共 16 条评定内容。每条评定内容的“评定要点”列出了该评定内容的若干评定要求。申请等级评定的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应结合实际情况和本要求的具体规定，建立和完善环保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评定组现场检查时，应按照“评定要点”的规定逐条对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评定并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按照权重原则分配分值，评分时应根据评定要点的划分，选取适合该类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的分值，最后将各栏目分子予以加总，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符合加分项标准可按分值加相应分数。

评分将采取两步式评估法，即回收企业或回收站点首先提供材料，由北京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专家，确定初审评定结果；随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定，核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并确定最终评定结果。

三、评定结果的判定

1. 评定为示范回收企业或 A 类回收站点：最终审定分数达到 85 分及以上。

2. 评定为达标回收企业或 B 类回收站点：最终审定分数达到 7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 现场评定为合格回收企业或 C 类回收站点：最终审定分数达到 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4. 对于最终审定分数未达到 60 分的回收企业及回收网点，应针对评定条款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月，企业整改完毕，评定组进行跟踪评定，整改后评定分数达 60 分及以上，记为丙级回收企业或 C 类回收站点，否则，记为现场评定为不合格的回收企业或不合格的回收站点。

最终审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回收企业或不合格的回收站点，一年内不得重新提出评定申请。

四、现场检查过程发现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判为不合格：

1. 拒绝接受现场检查；
2. 没有固定的办公和经营场所；
3. 使用伪造、变造的有关证件；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回收企业等级评定指标体系

项目	条款	评定内容	评 定 要 点	分值
1. 企 业 基 础 条 件	1.1	企业规模	企业下设回收站点 60 个以上（其中包含 15 个以上的 A 级站点）或者设有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m ² 的综合分拣加工中心。	10
			企业下设回收站点 55-60 个（其中包含 10 个以上的 A 级站点）或者设有建筑面积 7000-10000 m ² 的分拣加工中心。	7-10
			企业下设回收站点 40-55 个（其中包含 5 个以上的 A 级站点）或者设有建筑面积 5000-7000 m ² 的分拣加工中心。	3-7
			企业下设回收站点 40 个以下，且设有分拣加工中心的建筑面积小于 5000 m ² 。	0-3
	1.2	企业固定资产	企业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固定资产 300-500 万元。	2-5
			企业固定资产 100-300 万元。	0-2
2. 经 营 规 模	2.1	年回收量或年处理量	年回收量或年处理量 50000 吨以上。	10
			年回收量或年处理量 25000-50000 吨。	5-10
			年回收量或年处理量 10000-25000 吨。	0-5
	2.2	年销售额（包括可提供有效销售凭证的销售额）	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	5
			年销售额 2500-5000 万元。	2-5
			年销售额 1000-2500 万元。	0-2

项目	条款	评定内容	评 定 要 点	分值
3. 企 业 制 度 管 理	3.1	企业应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规定其职责和权限	具有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的部门分工和岗位职责，并包括检查、培训等部门或岗位的设置。	6
			具有清晰的组织结构，较为明确的部门分工和岗位职责。	3-6
			不具有清晰的组织结构。	0-3
	3.2	企业建立经营、安全管理制度规范	具有完备的经营管理制度体系。	8
			未具有完备的经营管理制度体系，但已覆盖了企业运行的关键领域。	4-8
			经营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备，企业运行具有较大的财务和环境等风险	0-4
	3.3	企业建立回收、加工、销售等经营记录	经营记录清晰、完整，并保留流向交付凭证。	6
			经营记录基本清晰、完整，且保留了重要的流向交付凭证。	3-6
			经营记录存在较大空缺。	0-3
4. 设 备 与 人 员 情 况	4.1	企业配备满足经营管理需要的人员	具有满足经营需要的精通行业且经过培训的人员，提供培训记录、培训合格证等证明，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证件。	8
			具有经过简单岗位培训的人员，具有定期人员培训，且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基本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证件。	4-8

项目	条款	评定内容	评定要点	分值
4. 设备与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大多未进行岗位培训，且从业人员基本不具备特种设备操作技能。	0-4
	4.2	企业配备满足经营、加工的设备	具有经营、加工所需要的计量设备、加工设备，并定期检测、检查与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6
			经营、加工所需要的计量设备、加工设备不完善，或未进行定期检测、检查与维修。	0-6
	4.3	站点配备防火安全设备	配备灭火器等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消防安全设备，定期检查与更换，且人员可熟练应用。	8
			配备灭火器等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消防安全设备，定期检查与更换，但人员未能熟练应用。	4-8
			配备灭火器等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消防安全设备，未定期检查与更换，且人员未能熟练应用。	0-4
	4.4	企业配备运输设备	全套配备满足运转的封闭式运输设备，并进行统一标识和统一编号	8
			全套配备满足运转的封闭式运输设备，但未进行统一标识和统一编号。	4-8
			未全套配备满足运转的封闭式运输设备。	0-4

项目	条款	评定内容	评定要点	分值
5. 环保要求	5.1	企业环保设施建设	规划、建设符合环保标准，建有集中污染治理设施，符合环保部门环保评估及生产技术标准的资质认定，具有相关废弃物的处理资质。	10
			规划、建设符合环保标准，排污设施较为完善，但尚未构建集中污染治理设施	5-10
			规划、建设尚未达到环保标准要求，排污设施存在较大环境污染隐患	0-5
	5.2	废弃物分类与隔离	废弃物可以达到分类存储，符合环保标准要求，且具有隔离和安全处置措施，不具有环境污染隐患。	10
			废弃物基本达到分类存储，符合环保标准要求，且隔离和安全处置措施较为完善。	5-10
			废弃物未进行分类存储，且隔离和安全处置措施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0-5
6. 加分	6.1	信息化程度	对回收网络实施信息化管理，下设在线收购网站，具有统一公开的互联网络设施，方便预约投售，网络回收交易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5%以上。	1-3
	6.2	物流运输	使用电动封闭式回收车辆	1-2

回收站点等级评定指标体系

项目	条款	评定内容	评 定 要 点	分值
1. 站 点 基 础 条 件 10	1.1	回收站点规划及面积	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设计及装修与社区环境相符，城区站点面积达 10 m ² 以上，郊区中心站点面积达 10 m ² 以上，其他区域面积达 20 m ² 以上。	5
			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设计及装修与社区环境相符，城区站点面积达 8-10 m ² ，郊区中心站点面积达 8-10 m ² 以上面积达 15-20 m ² 。	0-5
	1.2	回收辐射范围	根据便于交售原则，回收服务范围 2500 户以上。	5
			根据便于交售原则，回收服务范围 1500-2500 户。	3-5
			根据便于交售原则，回收服务范围 1000-1500 户。	0-3
	2. 回 收 规 模 10	2.1	年回收量	年回收量 220 吨以上。
年回收量 160-220 吨。				5-10
年回收量 100-160 吨。				0-5

项目	条款	评定内容	评 定 要 点	分值
3. 管 理 及 环 境 规 范 50	3.1	具有经营管理规范	具有经营管理规范和岗位服务标准，且悬挂于站点内的明显位置。	10
			具有经营管理规范和岗位服务标准，但悬挂地点不明显。	5-10
			具有经营管理规范和岗位服务标准，未悬挂经营管理规范。	0-5
			未具有经营管理规范和岗位服务标准。	0
	3.2	具有统一经营标识	门面招牌采用统一规范的站名和设计。	5
			门面招牌未采用统一规范的站名和设计。	0-5
	3.3	回收站点分类管理规范	生活区与回收堆放区分开，回收物品按类别堆放整齐，实现不露天堆放。	12
			生活区与回收堆放区分开，回收物品按类别堆放整齐，部分露天堆放，但较轻影响周边环境。	6-12
			生活区与回收堆放区分开，回收物品按类别堆放整齐，部分露天堆放，且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0-6
	3.4	回收站点建筑管理要求	回收站点采用绿色环保轻型建筑材料进行全封闭处理，不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	10

项目	条款	评定内容	评 定 要 点	分值
			回收站点采用环保建筑材料未进行全封闭处理，但较小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	5-10
			回收站点采用环保建筑材料未进行全封闭处理，且较大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	0-5
	3.5	回收站点排污管理要求	排污设施完善，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3
			排污设施不完善，但对环境影响较小。	6-13
			排污设施不完善，且对环境影响较大。	0-6
	4. 设 备 与 人 员 情 况 30	4.1	站点配备专业回收人员	回收人员经过回收企业及行业培训，回收业务流程熟练。
回收人员经过回收企业培训，但回收业务流程不熟练。				3-6
回收人员未经过回收企业培训。				0-3
4.2		站点配备称量设备	具有回收所需的计量设备，定期检查，保证精准。	4
			具有回收所需的计量设备，未定期检查。	0-4
4.3		站点配备防火安全设备	配备灭火器等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消防安全设备，定期检查与更换，且人员可熟练应用。	8
	配备灭火器等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消防安全设备，定期检查与更换，但人员未能熟练应用。		4-8	

项目	条款	评定内容	评 定 要 点	分值
			配备灭火器等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消防安全设备，未定期检查与更换，且人员未能熟练应用。	0-4
	4.4	运输设备清运规范	全套配备满足运转的封闭式运输设备，并进行统一标识和统一编号	8
			全套配备满足运转的封闭式运输设备，但未进行统一标识和统一编号。	4-8
			未全套配备满足运转的封闭式运输设备。	0-4
	4.5	运输清运及时程度	每天清运。	4
			未进行每天清运。	0-4
加分 项 5	加分 项 1	信息化程度	回收站点具有在线收购能力，接受预约投售，网络回收量占站点总回收量的 5% 以上。	2
			回收站点具有在线收购能力，接受预约投售，网络回收量占站点总回收量的 3%-5%	1-2
	加分 项 2	回收企业下设“七统一、一规范”回收站点	回收站点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价格、统一计量、统一车辆、统一管理及经营规范。	2
	加分 项 3	服务满意度	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调查出具服务满意度调查，显示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1

北京市再生资源行业经营管理规范

1. 建设要求

1.1 建设条件

1.1.1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设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应符合商务部等六部委颁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回收企业宜采用连锁经营方式发展直营或加盟回收站点，提高组织化程度。支持具备资源优势 and 经营实力的回收企业通过合作、兼并、重组和建立产业联盟等方式整合回收资源，完善回收网络，扩大经营规模。

1.1.2 固定回收站点的存储面积城区内不少于8平方米，远郊区中心区域不少于8平方米，其他区域不少于15平方米。同一系统回收站点应做“七统一、一规范”标准（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价格、统一计量、统一车辆、统一管理、经营规范），原则上要求全封闭。

1.1.3 流动回收车使用封闭货车装载回收物品，定点定时收购，不得影响周边居民和车辆的通行。流动回收点回收的再生资源不得侵占道路。收购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面积和收购方式经营，不得随意扩大面积。

1.1.4 在符合当地土地建设规划的条件下，分拣中心的占地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年加工处理能力在1万吨以上。

1.2 建筑设计要求

固定回收站点建筑设计符合SB/T10719规定要求。

分拣中心按功能分区、分块布置，满足经营、加工、生产、配送、办公、生活的要求，应具备消防安全设备、供水、供电设备，具有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环保措施。加工厂房地面宜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为混

凝土地面，有清洗过程的加工厂房应建有污水处理系统。货场地面道路应根据载荷符合GBJ22标准。

1.3 存放要求

固定回收站点内有固定存放地点，按照SB/T10719要求存放。

分拣中心货场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标准，加工生产不得露天作业。

2. 制度要求

2.1 制度依据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具备完善的制度，而其制定应依据国家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公司运营等方面的政策和规定。

2.2 制度内容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制度规范建设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站点建设、治理结构、劳动保障、工作标准与流程、加工程序、回收品种、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污染应急预案等内容。

2.3 制度保障

企业制定的各项制度规范，应逐项具体落实到责任人。其中公司章程、治理结构、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污染应急预案等重点制度规范，应按照规定递交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内部制度应遵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并形成文字材料，由企业内部专门机构专人保存，以供查阅。

3. 设备设施要求

3.1 基本设备

3.1.1 回收站点要配备统一的检验鉴定合格的称量设备，称量设备与回收品种相适应，并按规定定期送检。

3.1.2 分拣中心按处理品种配备初步加工相应的分类、切割、打包等处理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转，严禁进行易造成环境污染的深加工。

3.2 运输设备

3.2.1 车辆选用

回收企业配备的运输设备应符合 SB/T10719 要求，并符合环保要求；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应采用专用车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优先采用电动封闭式回收车辆。

3.2.2 机动车环保节能要求

3.2.2.1 车辆的定置噪声应符合 GB 16170 的规定。

3.2.2.2 车辆喇叭的声压级不应高于 98 dB(A)。

3.2.2.3 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符合 JT 719 的规定，N1 类车应满足 GB 20997 的规定。

3.3 消防设备

消防设备设置应按照 SB/T10719 的规定执行。

3.4 其它设备设施

3.4.1 分拣中心应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

3.4.2 分拣中心应有可靠的供电、供水设施。生活用水符合 GB5749 的要求。

3.4.3 在线回收配备至少一部电话，开通计算机网络并保持畅通。

3.5 设备管理要求

企业应安排专人对回收、运输、加工处理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及维护，并予以记录，以保障经营活动的安全进行。

特种设备应由持相关特种设备操作许可证的人员进行操作及维护，无证人员严禁操作；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包含定期检验、定期自行检查、日常使用状况、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内容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4. 经营管理要求

4.1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按规定收购、运输、加工处理各类再生资源；应依法经营，公平交易，不得收购国家规定的违禁物品；运输及加工处理过程应遵从环境保护法规，严禁对环境造成污染。

危险废弃物应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不具备资质的企业不得擅自回收、运输或处置。

4.2 经营环境

4.2.1 室内经营点要在显著位置悬挂工商营业执照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执照与证明不得转租、转借他人和私自增加回收站点。室外堆放的收购物品应使用苫布遮盖。按照门前三包要求，保持站点周边的环境卫生。

4.2.2 回收站点内不得堆放生活用品、用具。收购物品做到分类存放、码放整齐、及时清运。

4.2.3 在回收站点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封闭式机动车进行收购与运输工作时，不准超范围占地，不得占道经营，不得影响道路通畅，做到“日收日清，人走地净”。

4.3 流向管理

再生资源企业确保将回收或分拣打包后的再生资源交付给合法、合规、环保的加工利用企业，并保留交付凭据。

4.4 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存在问题的企业应及时整改，不得拒绝或阻挠相关的监督检查。

5. 环境保护要求

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应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分拣中心建有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低噪声设施,并采用屏蔽、隔声减震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等国家级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生产车间内要装置强制排气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GB16297;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散固体废物;对危险固体废弃物要送交环保部门指定的专门单位处理。

北京市再生资源行业岗位服务规范

1. 再生资源回收机构基本要求

- 1.1 应依法设立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服务活动的服务机构。
- 1.2 应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人员和设备。
- 1.3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服务标识（相关证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投诉监督电话等）。
- 1.4 应制定本机构的经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1.5 应建立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专业技术培训体系。
- 1.6 自身具有回收站点的机构具有对其所管辖的回收站点进行监督和管理

的责任。

1.7 应确保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服务技能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人员。

2. 从业人员基本条件

- 2.1 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须具有合法的身份证、外地来京人员还须具有北京市居住证，具有初中或相当于初中文化程度，严禁身份不明或手续不全的人员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 2.2 回收从业人员要具有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一般知识，经过回收知识、职业技能和法制的培训后方能进行回收工作。
- 2.3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从业人员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回收站点的管理规范与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当地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
- 2.4 回收企业直属员工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盟回收站点从业人员，需接收回收企业统一管理

3. 岗位服务标准与要求

3.1 回收站点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一律统一工服上岗，保持工服的干净整洁，工服不得倒卖、转租和转借他人使用。

3.2 工作中态度和蔼可亲，服务热情周到，明码标价，计量准确。

3.3 上门回收过程中尽量不要进入居民家中，耐心在门口等候，遇到行动不便的居民，需先征得同意后，穿好鞋套再进入室内，收购完成后，主动协助居民将现场打扫干净。

3.4 定点回收过程中需耐心向咨询及交投的居民进行解答，遇到行动不便等具有特殊情况的居民，应主动上门收购。需保持回收站附件的环境，不得将边角余料及其他无法使用的废弃物随意丢弃。

3.5 网络回收过程中需借助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平台，信息需全程透明，严禁借用他人信息进行回收的行为。回收的数量、价格及回收产品的质量等信息需在与居民确认后，在网络平台中发布，鼓励居民在网络中对回收人员进行评价。

3.6 严禁哄抬收购价格和扰乱经营秩序，严禁聚众喧哗，严禁在回收站点内使用电锯、氧气焊和大锤等进行现场加工，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3.7 从业人员，要密切与站点周边居民的建立关系，搞好团结协作，积极主动为居民服务，做好便民利民的工作。

3.8 保护回收站点内各种设施的安全，不得损毁。注重岗位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整体素质。根据回收站点的实际情况，不断创新、调整服务方式，方便群众交售废品。

4. 岗位服务规范

4.1 外出进行收购时，需将联系电话张贴在显要位置，方便群众联络。

4.2 在经营活动与经营结束后，对经营场所及时进行清扫，夏季做好灭蝇灭蚊工作，确保做到卫生整洁，不污染周边环境。

4.3 做好回收站点的安全防范工作，履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和治安责任制，配备消防设施并保持安全有效。积极配合社区做好消防、治安、交通安全工作。

5. 档案管理及信息上报要求

5.1 再生资源回收机构应将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记录和文件进行及时归类，分类存档。

5.2 档案的保存期限应截止到服务终止后三年。

5.3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机构需如实将回收数量、回收价格等信息向相关管理部门呈交。

6. 服务质量评价

6.1 质量评价

6.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机构可通过有效的渠道和方式收集相关客户的反馈意见，及时了解回收人员的服务情况，从而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回收人员的服务水平。

6.1.2 评价信息获取的方式可包括：客户填写、电话回访、网络评价等多种途径。

6.1.3 服务结束后，根据评价信息再生资源回收机构获得评价结果。

6.2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质量投诉处理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质量投诉处理程序应参照 GB/T19012-2008 的要求。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07 年商务部令 第 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全社会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

第五条 国家鼓励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处理再生资源，鼓励开展有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

第二章 经营规则

第六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

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从事旧货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旧货流通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再生资源回收可以采取上门回收、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形式与居民、企业建立信息互动，实现便民、快捷的回收服务。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第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国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

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设置负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经贸）、公安、工商、环保、建设、城乡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包括社区回收、中转、集散、加工处理等回收过程中再生资源停留的各类场所。

第十八条 跨行政区域转移再生资源进行储存、处置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行政许可。

第十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履行如下职责：

（一）反映企业的建议和要求，维护行业利益；

（二）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自律性规范；

（三）经法律法规授权或主管部门委托，进行行业统计、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

（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回收标准。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

凡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款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进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建筑、铁路、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市政设施及其他生产领域，已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建设部负责解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发展改革（经贸）、公安、工商、环保、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客观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乡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包括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加强生活垃圾管理，维护公共环境和节约资源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针和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市统筹和属地负责，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服务体系。

第四条 生活垃圾管理是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事业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管理目标，统筹设施规划布局，制定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事业纳入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

投入，组织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管理目标。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

第五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和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村工作、商务、卫生、工商、园林绿化、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做好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规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责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并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提供安全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服务。

本市制定鼓励政策，引导社会投资进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及循环利用等领域。

第八条 本市按照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强收费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九条 本市坚持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采用先进技术，因地制宜，综合运用焚烧、生化处理、卫生填埋等方法处理生

活垃圾，逐步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

本市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的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与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再利用和资源化的科技水平。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再利用产品、再生产品以及其他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

第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管理的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对公众开放，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宣传教育基地。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的知识，纳入中小学校课程。

第十一条 本市对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二条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涉及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的，纳入本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确定设施总体布局，统筹生活垃圾处理流向、流量。

第十三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组织编制本区、县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报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设施建设的，应当与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

区、县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明确本区、县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确定生活垃圾设施的布局和处理工艺、能力。

第十四条 编制涉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予以公告，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十五条 本市有关部门编制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应当统筹安排重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的统筹安排，制定年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行。

第十六条 按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市容、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管理技术标准，根据设施的工艺和规模，对设施周边地区实施规划控制。

第十七条 本市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及周边环境保护建设，给予资金、土地等方面的支持与保障。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生活垃圾处理规划。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核准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时，应当就项目处理工艺、规模、服务范围等内容征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意见。

第十九条 建设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预测和评估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向社会公示。

建设单位在报批环境影响文件前，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报送环境影响文件时，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采取密闭、渗沥液处理、防臭、防渗、防尘、防噪声、防遗撒等污染防治措施；现有设施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应当制定治理计划，限期进行改造，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十条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中的有关内容，纳入本市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并在对公共建筑项目进行行政许可审查时，就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征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用地面积、位置和功能。

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位置、功能等内容，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迁移、改

建、停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按照规定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实施封场工程，并做好封场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三章 减量与分类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予以标注，并进行回收。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减少使用或者按照规定不使用一次性用品，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和再利用产品。

本市鼓励净菜上市，提倡有条件的居住区、家庭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

第二十六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不剩餐的醒目标识，在服务过程中提示消费者合理消费，适量点餐。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在餐厨垃圾减量化工作中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引导企业行为，推广先进技术，督促落实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并制定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政策，促进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以及再生产品利用规模化。

本市市政市容、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的全程控制和管理，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应用技术规程，采取措施鼓励建设工程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

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生产企业发展。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垃圾减排处理和绿色施工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对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实施集中分类管理；具备条件的，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八条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秩序，加强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可回收物应当交由经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置，或者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中。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可回收目录，将回收统计数据纳入生活垃圾统计内容。

第三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到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服务范围内，公示可回收物目录，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
- （二）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
- （三）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
- （四）运输可回收物品，采取措施防止扬散、渗漏；
- （五）消防、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采取固定站点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上门回收等方式，开展回收服务，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

第三十一条 本市按照全程管理、系统衔接、科学分类、适应处理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利于减量化、资源

化和便于识别、便于分类投放的原则，以及本市生活垃圾的特性、处理方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生活垃圾处理结构的变化进行调整。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一）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它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二）废旧家具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三）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四）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五）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单独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三十二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胡同、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管的，由自管的单位负责。

（二）农村居住地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四）公共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委托管理单位管理的，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 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沿街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七) 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由管理单位负责。

(八) 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由河湖管理单位负责。

(九) 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 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清扫保洁单位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 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三)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四) 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五) 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六) 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七) 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生活垃圾排放登记,并提供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数据汇总录入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程和城市道路、公路等施工工程的承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渣土消纳许可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

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拆除工程施工备案时,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资料中应当包含渣土消纳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居民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并承担处理费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

第四章 运输与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运输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取得生活垃圾准运证。运输餐厨垃圾或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建筑垃圾,应当专车专用并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分类收集、运输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收

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不得混装混运，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三）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区、县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并进行分类处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应当取得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渣土消纳许可确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渣土消纳场所。实施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的，应当采用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要求的设备或者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将实际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及时告知渣土消纳场所。渣土消纳场所发现与实际接收的数量不符的，应当及时报告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并按照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进餐厨垃圾源头就地处理，对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给予指导和经济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单独收集餐厨垃圾，并委托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

集、运输、处理专业服务单位进行集中处理；达到一定规模并具备就地处理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对餐厨垃圾进行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以餐厨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禁止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第四十四条 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建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废弃蔬菜、果品。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园林、公共绿地、公园中废弃的枝叶、花卉。

第四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队伍，或者通过公开招标投标等方式委托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单位，负责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农村地区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按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的要求，采用生化处理等技术就地或者集中处理。

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应当选择在远离水源和居住地的适宜地点，采用填坑造地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异地处理经济补偿机制。产生生活垃圾的区县跨区域处理生活垃圾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跨区域处理的生活垃圾量，交纳生活垃圾异地处理经济补偿费用。

第四十七条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保证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排放达到国家和本市有关标

准；

（三）设置化验室或者委托专业化验机构，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并建立检测档案；

（四）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管系统，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将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五）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

（六）按照规定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

（七）配套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在规定的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

（八）国家和本市的其它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并纳入政府考核指标。

第四十九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生活垃圾排放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十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监管，实行联单制度；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及时督促改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发布监测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需要对生活垃圾处理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监测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五十一条 本市应当建立健全对餐厨垃圾的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

机制，并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纳入网格化管理。

卫生、工商、环境保护、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将餐厨垃圾的排放和流向纳入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范围；城管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收运餐厨垃圾车辆的执法检查。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保等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依法处理有关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举报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配合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实现生活垃圾监督管理信息、数据的及时互通和共享。

第五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辖区内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居住区设立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指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居民正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奖励、表彰、积分等方式，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

第五十五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处理社会监督员制度。

市和区、县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选择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处理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社会监督员中应当有周边居民代表。

社会监督员有权监督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运行，进入相关场所，了解污染控制的措施及实施情况，查阅环境监测数据，并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或者不正当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中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公示可回收物目录或者未分类贮存物品的,由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或者登记信息虚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1000 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不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未按照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或者未进行分类处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或者渣土消纳场所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餐饮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收集、处理餐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或者生产、销售、使用以餐厨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的，由农业、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收集、运输餐

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暂扣其车辆，没收违法收运的餐厨垃圾，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由于排放未达到标准，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测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未将数据传送至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七）项规定，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或者对外开放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已有处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妨碍、阻挠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围堵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或者阻碍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包括垃圾分类投放站（间）、垃圾分类收集房、密闭式垃圾分类清洁站等设施设备。

（二）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三）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城市道路、公路施工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废弃物，视为生活垃圾进行管理。

（四）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油水混合物。

（五）厨余垃圾，是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六）餐饮服务单位，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集体食堂。

（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专业服务单位，包括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企业和承担环境卫生作业的事业单位。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ICS 13.030.50

Z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719—2012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renewable resource collection site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立原则	2
5 建设要求	2
6 设施设备要求	3
7 经营管理及劳动保护要求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要求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本标准起草人：管爱国、富鸿钧、蔡海珍、曹阳、胡佳伟。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性质、功能、设立原则、建设标准和经营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活动,不适用于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标准要求总则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再生资源 renewable resource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3.2 回收站点 collection site

在工矿企业、机关团体、高等院校、居民集中区专门设立的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存储、中转的回收场所，包括固定回收站点和流动回收站点。

4 设立原则

4.1 设立依据

固定回收站点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土地、建筑、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有关方面的政策和规定。

4.2 设立前提

固定回收站点的选址、布局、规模和建设要与当地经济技术、城建交通、环保市容协调发展。按照“便于购销，保护环境”的原则，采用现代流通方式，改造和建设统一、规范的回收站点。

4.3 设立要求

固定回收站点的设立应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在 30 日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4.4 废旧金属回收站点设立要求

回收废旧金属的固定回收站点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5 建设要求

5.1 建设依据

回收站点的建设应符合本地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提倡“七统一、一规范”，即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价格、统一计量、统一车辆、统一管理和经营规范。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用连锁经营方式发展直营或加盟回收站点。对于生活类再生资源，固定回收站点的

建设要根据本区县（市）大小、实际居住人口与再生资源产生量情况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按照“便于交售”的原则，城区每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乡镇每 2500 户居民设置一个回收站（点），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设立流动回收车。

5.2 建设条件

固定回收站点的营业面积一般应不少于 10 平方米。门面招牌采用统一规范的站名和设计，站点的建筑、设计、外部装修应与社区环境协调，原则上要求全封闭。中转站应配备称量、检测、分拣、起重、运输等设施。中转站营业面积应不少于 500 平方米，城市中转站应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设置 1 个，乡镇中转站按每个乡镇设置 2 个。

5.3 建筑设计要求

回收站点建筑设计应符合 GB2894、GB50016 要求，符合环境、排污、市容、消防要求，交通便利、不扰民。

5.4 站点内部要求

回收站点内部应悬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收购品种及价格表，服务公约和公安部门严令禁止收购的物品名称，履行民事要求。

5.5 存放要求

回收站点内再生资源应按商品储运要求堆放整齐，按规定要求分类摆放。

6 设施设备要求

回收站点应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应具备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渗透的装置，并符合消防安全和环保要求。

6.1 衡器要求

配备统一的检验鉴定合格的衡器。衡器应与区域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系统相适应，并按相关规定定期送检。

6.2 运输设备要求

回收站点至分拣中心、集散市场间配备相应的封闭式运输设备，并设置相应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渗沥液滴漏、各类废弃物飞扬洒落。流动回收车和机动运输车应采用统一标识和统一编号，应当按照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6.3 消防设备要求

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和备案，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应保证回收站再生资源能及时运出，避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7 经营管理及劳动保护要求

7.1 经营依据

回收站点从事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2 从业人员要求

从业人员应接受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知识、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且应规范作业。提倡为回收站点其招用的人员制发统一的再生资源流动回收标识。非个体经营的固定回收站点应根据《劳动法》要求，为员工办理相关劳动保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7.3 综合治理责任要求

建立综合治理和安全责任制，回收站点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要追究其责任。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7.4 统计工作要求

回收站点应配合本地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部门的统计工作，根据当地要求定期上报废旧物资回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的统计数据。

7.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要求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它旧货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应遵守电子废弃物、旧货流通的有关法规和规定。

参考文献

[1] 2009 年商商贸发 142 号，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

[2] 2007 年商务部令第 8 号，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3] 2010 年商商贸发 187 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ICS 13.030.50

Z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720—2012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renewable resource
sorting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立原则	2
5 建设要求	2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要求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本标准起草人：管爱国、富鸿钧、蔡海珍、曹阳、李静

本标准首次发布。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性质、设立原则、建设规范及经营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产品、废造纸原料、废塑料、废轮胎、废化轻原料、废玻璃等分拣中心的设立、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活动。不适用于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分拣中心的设立、建设和经营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2894 安全标志

GB5749 生活用水卫生标准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23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标准要求总则

GB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GBJ22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再生资源 renewable resource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3.2 分拣中心 sorting center

按照再生资源分类标准、品质状况,对再生资源进行集中专业分类、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简单加工及处理的固定场所,以便集中进入集散市场或销售给加工企业由分散污染转向集中处理,实现专业化和规模化分拣的职能,高效利用再生资源。一般分为综合分拣中心和专业分拣中心。

4 设立原则

4.1 设立依据

分拣中心的设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土地、建筑、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政策和规定。

4.2 设立前提

分拣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其选址、布局、规模和建设要与当地经济、人口分布、城建交通、环保市容协调发展。

5 建设要求

5.1 建设规模

5.1.1 废钢铁年加工处理规模

废钢铁年加工处理能力应达到 10 万吨以上。

5.1.2 废有色金属年加工处理规模

废有色金属加工、分拣、处理生产线（成套）年加工能力应达到 1 万吨以上。

5.1.3 废纸年加工处理规模

废纸原料（废纸）分拣、加工、打包生产线（成套）年打包生产能力应达到 5 万吨以上。

5.1.4 废塑料年加工处理规模

废塑料分类加工处理生产线，年处理废塑料应达到 3 万吨以上。

5.2 规划要求

5.2.1 货场建设要求

固定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标准，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不能露天作业，货场地面道路应根据载荷符合 GBJ22 标准。

5.2.2 厂房建设要求

各专业生产线厂房应有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备设施，具有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环保措施。各专业生产线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

5.2.3 其他要求

应具备紧急应变措施及污染防治计划书和实施预案，体现充分回收利用资源，保护环境的要求；应具备消防安全设备、地下水、电管网及排水系统。

5.3 建设用地要求

5.3.1 布局要求

平面布局应按照功能分区、分块布置，建设用地应遵守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满足经营、加工、生产、配送、办公、生活的要求。

5.3.2 建筑物要求

建筑物与附属建筑物应按照工艺要求与使用功能、安全条件和年限，结合当地条件选择相应的结构形式。经营管理、经营辅助设施建筑应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条件，集中安排设置。

5.3.3 占地面积要求

在符合当地土地建设规划的前提下，废钢铁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50 亩；废有色金属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20 亩；废造纸原料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50 亩；废塑料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50 亩。

5.4 设施设备要求

5.4.1 废钢分拣中心

应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破碎生产线、剪切生产线并配备剪切机、抓钢机、打包机、装载机、行车等。

5.4.2 废有色金属分拣中心

应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拆解设备、剥皮机、铜米机、摇床、传送带等。

5.4.3 废纸分拣中心

应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挤压机、打包机等。

5.4.4 废塑料分拣中心

应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磁选分类设备、破碎机、清洗机、螺旋脱水机、机械干燥器、传送设备等。

5.5 配套工程要求

5.5.1 基本要求

配套工程应与总体工程相适应，应能满足全天候安全作业，达到不污染环境的要求。

5.5.2 配套设备要求

分拣加工中心应设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

5.5.3 功能区要求

经营货场、加工处理、办公管理、生活服务区的距离应符合安全防护要求，中间应用绿化带隔离。

5.5.4 供电要求

供电电源由当地电网供给，供电应采用三级负荷、电器设施应按 GP50057 等有关规定设避雷接地装置。

5.5.5 供水要求

应有可靠的供水源和完善的供水设施，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要求。

5.5.6 消防设施要求

消防设施的设置，应满足货场、经营、生产、生活要求，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防火规范要求。

5.5.7 道路工程要求

道路工程应符合 GBJ22 的要求。

5.5.8 通风设备要求

货场通风设施的设置应满足经验经营生产需要，内外畅通。

5.5.9 绿化要求

道路两侧及建筑周边应设置绿化隔离带。

5.6 环境保护要求

5.6.1 污染物排放要求

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应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应建有污水处理系统，渗漏液及排水应达到 GB8978 的要求；采用低噪声设施，并采用屏蔽、隔声减震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 要求；生产车间内要装置强制排气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 GB16297 要求。

5.6.2 配套环保措施要求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应与回收体系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6.3 验收要求

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and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验收要求，向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5.6.4 其他要求

应严格执行 GB12801 等国家和地方安全卫生技术标准、规程及行业技术规范。

参考文献

[1] 2009 年商商贸发 142 号，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

[2] 2007 年商务部令第 8 号，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3] 2010 年商商贸发 187 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ICS 03.100.20

A 09

备案号：3851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 / T 10850—2012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 管理规范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regional larg-scale base
for renewable resources recovery**

2013-01-04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立原则	2
5 建设规范	2
6 建设要求	2
7 经营管理要求	3
8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 / 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浙江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长三角循环经济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管爱国、富鸿钧、杜欢政、姜宗泉、朱庆荣、张顺耀、张俊英、张菲菲、李静。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的性质、功能、设立原则和建设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的建设和改造，以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其他工程项目。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J 22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 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技能限值标准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再生资源 renewable resources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实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3.2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regional large-scale base for renewable resources recovery

再生资源集中度高、交易规模较大、有较好基础、具有一定的区域辐射能力，年再生资源回收处理量20万t以上，具备商品交易、分拣加工、仓储配送和配套服务等分区设置的大型产业园区。

4 设立原则

4.1符合所在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4.2通过环保部门环境评估和生产技术标准的资质认定，具备相关废弃物的处理资质。

4.3规划、设计符合环保、市容和消防安全等标准，具备隔离围墙、强化防渗漏地面、园区绿化等条件。

4.4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城市规划要求和当地再生资源总量确定用地规模。

5建设规范

5.1根据整体功能配置要求，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应具备商品交易、分拣加工、仓储配送、配套服务，以及金融、邮政等功能。

5.2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应符合环保、市

容和消防安全等标准，设有隔离围墙，距居民区至少1 000 m以上，园区绿化率达到30%以上，保持较好的外观环境。

5.3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的总体布局应按照功能分区、分块布置，建设用地应遵守科学、合理、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满足经营、加工、生产、办公、生活的要求，土地使用寿命应为30年以上。

5.4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内用于集散、交易、储存、初加工、治污减排等基础设施和设备，应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要求相配套。

5.5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内的固定建筑应符合国家建筑标准，货场地面硬化，场区道路工程符合GBJ 22的要求，场内道路畅通，配置水、电管网。

5.6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内加工区、交易区、仓储配送区应与服务区、办公区分离，加工区与交易区应配备相应的环保、安全等作业设施，对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消除二次污染。

5.7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应通过环保部门环境评估和生产技术标准的资质认定，具备相关废弃物处理资质。开展易污染废物拆解加工的场地内，应铺设具有防止地面渗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功能的硬化地面，处理设施周围应有油类或液体的截流、收集及油水分离的环保设施或措施。

5.8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不得建在当地饮用水取水点的上游地段，应符合当地的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得建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所确定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5.9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的建筑设计需符合GB 2894、GB

12348、GB 50057、GBJ 16的要求，符合环保、市容、消防要求，交通便利，不扰民。

6 建设要求

6.1 商品交易区

交易区域的建筑面积不低于基地总占地面积的20%，整体设计、装修及建设要符合当地环保及消防的管理要求；以交易产品种类进行细分，形成集约化经营。

6.2 分拣加工区

建筑面积不低于基地总占地面积的20%，采用轻型建筑材料进行全封闭处理；在设计、装修方面符合环保及消防的要求，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不同品种的再生资源分拣、拆解处理作业区必须保持10 m以上距离。

6.3 仓储配送区

建筑面积不低于基地总占地面积的20%，场地需符合GB 18597、GB 18599的要求；储存场内分隔走道应保持畅通，不得阻碍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应设置消防安全设备、避雷设备或接地设备，并定期检修；采用标准化、系列化、规范化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机具设施及条形码等技术。

6.4 配套服务区

建筑面积不低于基地总面积的10%，按照消防、环保管理要求进行施工建设；配套服务包括市场管理、银行、保安、邮政、通讯、餐饮、娱乐、停车场等。

7 经营管理要求

7.1 基地经营管理要实现管理规范、经营规模化、基地信息化、发展产业化。要采用更先进设备、技术，提高粗精加工率、直接利用率、综合利用

率，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综合效益。

7.2基地内部要建立健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建立经营、治安、消防、外来人口、卫生等各种责任制度，并落实责任到人。

7.3基地内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知识、技能培训，掌握必要的劳动保护知识。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并经劳动保障部门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员工办理劳动保险。

7.5建立综合治理和安全责任制，基地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要追究其责任。

8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8.1执行标准

作业环境必须满足GBZ 1和GBZ 2的要求；大气排放执行GB 16297；污水排放执行GB 8978；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397号令)和GB 12801，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

8.2安全生产措施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操作人员在工作着装、使用机械设备、用电、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等方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的隐患。

8.3污水处理系统项目

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

8.4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

设置存储设施和购置存储容器，对废旧电池、废旧医疗设备、废旧电子线路板等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安全存储。

8.5其他环保项目

设置降低噪声、粉尘的环保设施设备。

参考文献

- [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令第8号)
- [2] 《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2009年商商贸发142号)
- [3]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年商商贸发187号)
- [4]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申报条件》(2010年财办建63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2011年国办发49号)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京商交字〔2006〕52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商务局及区（县）相关部门：

现将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工业促进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公安

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各区（县）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

2、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流程图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1:

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 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是一项有利于维护公共安全、节约市场资源、净化社会环境的系统工程。近几年市政府按照“政府积极引导、社区作为载体、市场机制运作”的原则，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回收行业组织化程度不高，便利性、安全性不够，专业化、产业化水平较低。为解决这些问题，尽快提升行业整体水平，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逐步构筑符合北京特点的再生资源产业化运作体系，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 指导思想

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以《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十一五”商业发展规划为依据，以加速推进行业资源整合，逐步实现产业化发展为目标，采取“政府引导，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市场化运作，引进专业化物流、分拣，试点先行”的方式，探索北京市再生资源体系建设产业化发展的新路子，并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二、工作目标

我市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在试点先行的基础上，经过三至五年时间，建立起适应首都现代化宜居城市、建设节约型城市、发展循环经济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具体实现两个消除和两个提升。即：以规范收购前端，消除环境脏乱扰民等社会不稳定因素；用专业化物流和分拣加工代替初级摊群市场为主的运作模式，消除环境隐患；提

升宜居社区的便利性和安全性；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效率。

具体目标：

提高组织化程度：采取政府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并培育若干家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企业作为市场运营主体，逐步取代分散、个体的回收方式。

完善并规范社区回收网络：按照城区每 1000-1500 户居民设置一个回收站点的标准，城八区设置约 2000 个回收站点，回收站点原则上以流动站点为主，固定站点为辅，并逐步引入物流配送的方式，实行定点、定时、定人回收。

建设专业化分拣中心：发展专业化分拣中心逐步代替摊群式集散市场，重点清理整顿市场，撤除非法市场，引导现有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升级改造为专业化分拣中心，全市未来预计发展 10 个左右专业化分拣中心。

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效率：通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资源整合、培育行业龙头企业，规范、精简流通环节，减少流程时间。通过科学合理地分拣、初加工，保证利用企业的高效利用。

三、工作内容

（一）工作思路

总体工作思路可概括为：规范站点、物流配送、专业分拣、厂商直挂。

规范站点：区（县）商务部门要对本地区再生资源站点的布局进行科学规划。会同工商、公安交通管理、市政管委、城管等部门对现有固定站点进行清理整顿，对影响交通、环境的站点，坚决依法撤除，严格禁止三轮车运货上路。新增加的站点以流动为主，原则上占地应不超过 10 平方米，可以使用封闭的再生资源回收车，在小区指定场所定时、定人等进行收购，回收站点和人员要做到三统一，即：车辆及设施标识统一、人员着装统一、衡器标准统一。通过在居民社区中设置规范化的回收站点，直接面对居民进行回收，压缩非法收购空间。同时，社区回收站点还可与有条

件的密闭式清洁站结合。

物流配送：培育专业回收物流企业，理顺物资回收流通通路。各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物流企业进入社区收购，经专业物流运送至再利用企业或分拣中心。

专业分拣：建设专业化的分拣中心。分拣中心的设置必须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市“十一五”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同时还要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和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需要。其建设位置原则应在城市五环路以外，可与垃圾处理厂结合，必须远离水源保护区，避免环境污染、扰民、社会安全等问题。要从节约用地、存量用地盘活、废弃地利用、生态保护等方面，在数量、规模、分布及选址采用标准化进行建设与管理，规范运营。

按以上思路，北京市将不再发展摊群式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同时控制发展新的分拣中心。北京市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应符合《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重点是对现有符合规划，合法建立的集散市场进行升级改造，逐步过渡为专业分拣中心。

厂商直挂：要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再利用工业企业建立相对稳定的产业链接，实现完成分拣和初加工的回收物资直接配送给北京再生资源利用加工企业，以减少环节。对京内不能加工再利用的回收物资，经分拣中心分拣、初加工、打包向京外再生资源利用企业配送。

市商务局将会同市发改委、环保局、工促局等有关部门确定北京市重点再利用企业名单，各区（县）要认真做好与再利用企业链接。

（二）试点先行，逐步推广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的构建是一项长期的工程，应确立循序渐进的原则，先从社会产生量较大的废旧报纸、纸制品包装物和废塑料做起。首先在城八区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广。试点区在对小区居民数量、

居民结构，再生资源的生成及回收情况进行充分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责任、时间要求。

按照上述安排，首先以崇文区、朝阳区和海淀区作为试点，每个试点区选择 10 个左右小区，通过规定路线、明确招标条件、确定试点企业、与本市重点再利用企业链接，实现厂商直挂的方式开展试点。通过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广。有条件的区（县）可按以上思路进行探索。总的原则是区（县）为主，发挥多方面积极性，推动工作的开展。

（三）政策措施

1、加强领导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主管副市长主持，市发改委、规划、国土、工商、商务、财政、公安、市政管委、城管、环保、工促局、市交通委等共同参与，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信息互通、互相支持。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检查落实工作完成情况。各部门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再生资源行业管理，负责牵头配合试点区制定落实试点方案，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工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依法查处有固定场所的无照商贩，并配合公安及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及集散市场进行清理整顿；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的规划和用地问题；

市政管委负责协调推动有条件的密闭式清洁站作为废旧物资回收的场所；

市发改委、环保局负责提出北京再生资源再利用生产企业名单；市工促局负责配合市商务局协调回收与加工再利用企业的衔接工作；

2、落实方案

试点区的方案落实应把握几个原则：一是固定站点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也可与有条件的密闭式清洁站结合搭载，原则是不再新建；没有条件的可采用流动回收车方式，设计好物流运行线路，进入小区定点、定时、定人收购，二是通过提高组织化、便利化程度，减少中间环节，依靠价格机制推进新的体系建设；三是中标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路线、价格要求规范经营活动。

3、统筹规划

研究制定《北京市再生资源产业化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编制要吸收国内外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考虑到北京再生资源消费增长和实际利用情况，确保规划的前瞻性和现实可操作性。

通过《规划》，合理布局分拣中心，明确分拣中心的设置区位、规模（占地、投资、人员、设备设施等）标准，以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

制定再生资源行业标准和准入条件，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及准入条件，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加强管理。

市规划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编制《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4、治理整顿

对现有再生资源集散市场进行清理整顿，今后不再审批设置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对现有市场进行清理，不具备两证（规划证和土地证）的市场予以取缔。对于非法出租土地单位或人员予以严惩，严格整顿市场秩序，加强规范管理。计划5年内取消城区非法再生资源回收市场。通过清理和整顿非法市场，达到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的目的。

5、政策扶持

为推动试点工作的开展，市、区财政对再生资源产业化发展给予适当

支持，支持的重点是产业链的衔接、设施装备的统一配置和完善和分拣中心的建设。资金支持的具体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

在加强对现有再生资源回收车辆通行证管理的基础上，通行证要重点安排给参与试点的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企业使用，市商务局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局及试点区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物流的规律、特点合理安排车辆通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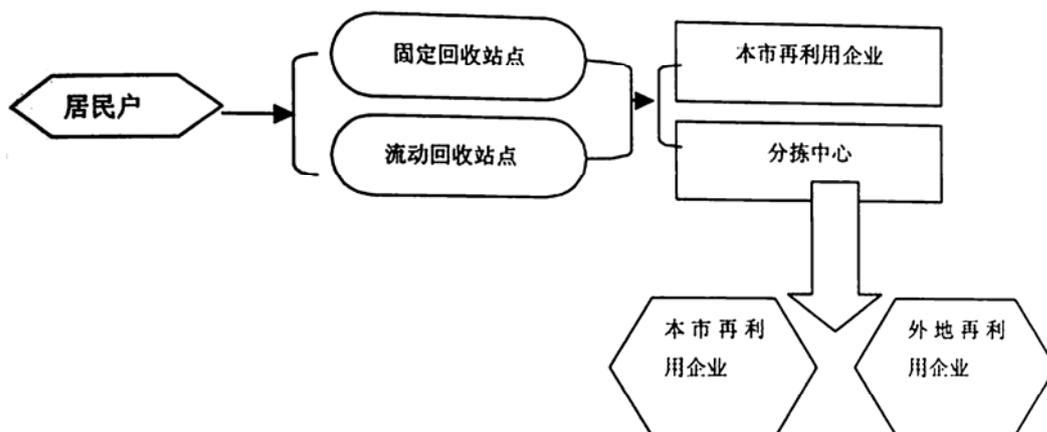
四、工作步骤

崇文区、朝阳区和海淀区作为我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工作的试点区，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试点方案，最迟要在2006年9月启动试点工作，年底向市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区要做好与市里确定的再利用企业的链接，市商务局加强指导和监管。同时加强信息沟通，每个月编制两期工作简报，报市领导及市再生资源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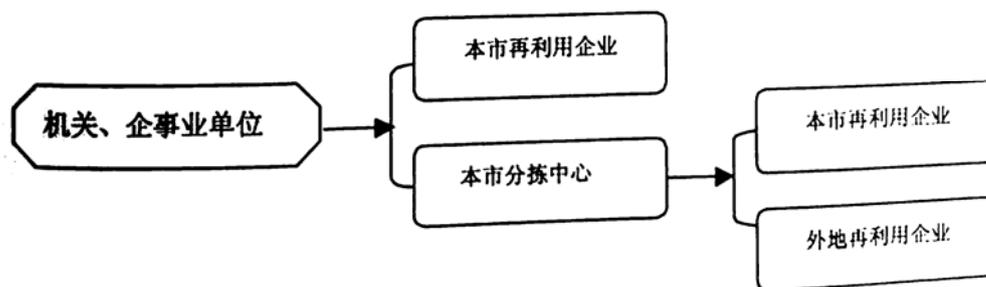
附件 2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流程图

1、居民户：



2、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贯彻实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时间：2007-08-08 信息提供：SRC-59

京商交字〔2007〕70号

各区（县）商务局、公安局、工商局：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共同签署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07年5月1日起实施。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办法》，全面落实《办法》中的各项管理规定，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现就我市各级商务、公安、工商部门贯彻实施《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宣传《办法》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办法》在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业经营行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意义，要从保障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大局出发，树立全局观念，增强责任意识，将《办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结合起来，掌握各项规定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并于8月15日之前，组织辖区从业人员针对《办法》进行法制培训，要着重学习商务、公安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业备案条款，并与行业经营者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告知行业经营者到当地商务局、公安局进行备案登记。

二、做好备案登记工作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的通知》（商改字〔2007〕54号），以及《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从事再生资源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变更备案项目)30日内，向登记注册

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申请备案者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完整填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续）各项内容及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样式附后）。

按照《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变更备案项目)15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申请备案者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代办介绍信、备案登记表(样式附后)、经营场所平面图、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商务、公安部门对申请备案者提交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出具备案证明(样式附后)。备案登记工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对新核准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由工商部门代发商务部门、公安部门印制的备案登记表（告辞单）；对本通知下达前已核准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类经营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由各区县商务局、公安局在召开从业人员法规培训会时发放备案登记表（告辞单）。各单位要认真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单位的档案。该项工作于8月底之前完成。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确保各项制度落实

各区县商务局、公安局要以贯彻、实施《办法》为契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办法，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确保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各区县要在今年第三季度内，对辖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展开拉网式的安全检查。对发现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要用足用好法律法规，

依法严格管理。对未向商务、公安部门备案的，按照《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登记资料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按照《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不查验物品来源证明，不登记出售人信息或登记内容无法确定具体出卖人的，依《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该回收企业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和《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办理违反国家规定收购废旧金属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对行为人治安拘留。各单位要通过加强执法力度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业经营活动，确保各项制度的落实。

各区县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有关备案工作可委托或授权行业协会承担，并及时报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中突出的问题以及行业相关的数据。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5、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

附件 4、北京市废旧金属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表

附件 3、北京市废旧金属回收经营备案证明

附件 2、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续）

附件 1、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者备案登记证明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京商交字〔2008〕25号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建委
关于印发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商务局、区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区县建委,有关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现将《(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北京市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管理办法。
2、北京市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标识。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再生资源▲ 车辆 车证 管理 通知

抄送市发改委财政局工商局环保局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商务局办公室

2008年3月26日印发

北京市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实施意见》(京商交字〔2006〕5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按照“规范站点、物流配送、专业分拣、厂商直挂”的工作原则,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目标,规范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

第二章 车辆管理

第三条 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的使用者应是按照《实施意见》要求,采取“规范站点、物流配送、专业分拣、厂商直挂”产业化发展模式开展社区再生资源回收,并被所在区县商务部门确认为本辖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主体企业。

第四条 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原则上在北京地区内运输。

第五条 各区县商务局负责辖区内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的日常监督管理。

各区县商务局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运转情况、运输线路、运量、回收物去向等情况上报市商务局;7月15日前报送当年上半年有关情况。

第六条 使用财政资金配置的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的报废更新,必须报市商务局批准,并不得擅自转让。

第七条 使用企业不得私自改变车辆标识。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八条 为加速车辆周转，提高车辆的使用效率，各区县商务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建立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管理联系机制，相互配合，加强管理。

第九条 各区县商务局和车辆使用单位对所属的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应确定管理责任人，并设立完备的管理台帐(包括：车号、统一标识、运行区段等)。

第十条 各街道、社区、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应对标有再生资源回收统一标识和车证的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的运行时间内准予无偿进入社区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和运输。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应配备足够的经过技术培训合格的司机和装卸人员。坚持文明作业，爱护车辆的一切设备，确保安全。

第四章 车证管理

第十二条 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要严格控制运输物品的范围，不得运输与再生资源回收无关的物品，车证要专车专用，一经查证运载其它物品或挪作它用，将取消办理通行证资格。

第十三条 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通行证办理由市商务局和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根据运输实际研究确定，每季度更换一次。使用企业每季度持市商务局开具的介绍信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办理。

第十四条 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有未处理的违法行为、驾驶人未缴纳罚款、车辆未通过年检等情形的，不予办理或换办通行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为避免国有资产的浪费，充分发挥专用车辆的效率对使用财政出资配属的车辆闲置时间达到半年的市商务局会同各区县商务局予以重新配属。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京商交字〔2008〕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商务局、区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区县建委，有关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现将《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北京市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管理办法。

2、北京市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标识。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再生资源▲ 车辆 车证 管理 通知

抄送：市发改委、财政局、工商局、环保局、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商务局办公室

2008年1月 日印发

北京市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实施意见))(京商交字〔2006〕5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按照“规范站点、物流配送、专业分拣、厂商直挂”的工作原则，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目标，规范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

第二章 车辆管理

第三条 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的使用者应是按照《实施意见》要求，采取“规范站点、物流配送、专业分拣、厂商直挂”产业化发展模式开展社区再生资源回收，并被所在区县商务部门确认为本辖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主体企业。

第四条 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原则上在北京地区内运输。

第五条 各区县商务局负责辖区内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的日常监督管理。

各区县商务局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运转情况、运输线路、运量、回收物去向等情况上报市商务局；7月15日前报送当年上半年有关情况。

第六条 使用财政资金配置的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的报废更新，必须报市商务局批准，并不得擅自转让。

第七条 使用企业不得私自改变车辆标识。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八条 为加速车辆周转，提高车辆的使用效率，各区县商务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建立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管理联系机制，相互配合，加强管理。

第九条 各区县商务局和车辆使用单位对所属的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应确定管理责任人，并设立完备的管理台帐(包括：车号、统一标识、运行区段等)。

第十条 各街道、社区、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应用标有再生资源回收统一标识和车证的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的运行时间内准予无偿进入社区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和运输。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应配备足够的经过技术培训合格的司机和装卸人员。坚持文明作业，爱护车辆的一切设备，确保安全。

第四章 车证管理

第十二条 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要严格控制运输物品的范围，不得运输与再生资源回收无关的物品，车证要专车专用，一经查证运载其它物品或挪作它用，将取消办理通行证资格。

第十三条 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通行证办理由市商务局和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根据运输实际研究确定，每季度更换一次。使用企业每季度持市商务局开具的介绍信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办理。

第十四条 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有未处理的违法行为、驾驶人未缴纳罚款、车辆未通过年检等情形的，不予办理或换办通行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为避免国有资产的浪费，充分发挥专用车辆的效率，对使用财政出资配属的车辆，闲置时间达到半年的，市商务局会同各区县商务

局予以重新配属。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是一项有利于维护公共安全、节约市场资源、净化社会环境的系统工程。近几年市政府按照“政府积极引导、社区作为载体、市场机制运作”的原则，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回收行业组织化程度不高，便利性、安全性不够，专业化、产业化水平较低。为解决这些问题，尽快提升行业整体水平，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逐步构筑符合北京特点的再生资源产业化运作体系，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以《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十一五”商业发展规划为依据，以加速推进行业资源整合，逐步实现产业化发展为目标，采取“政府引导，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市场化运作，引进专业化物流、分拣，试点先行”的方式，探索北京市再生资源体系建设产业化发展的新路子，并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二、工作目标

我市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在试点先行的基础上，经过三至五年时间，建立起适应首都现代化宜居城市、建设节约型城市、发展循环经济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具体实现两个消除和两个提升。即：以规范收购前端，消除环境脏乱扰民等社会不稳定因素；用专业化物流和分拣加工代替初级摊群市场为主的运作模式，消除环境隐患；提升宜居社区的便利性和安全性；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效率。

具体目标：

提高组织化程度：采取政府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并培育若干家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企业作为市场运营主体，逐步取代分散、个体的回收方式。

完善并规范社区回收网络：按照城区每 1000—1500 户居民设置一个回收站点的标准，城八区设置约 2000 个回收站点，回收站点原则上以流动站点为主，固定站点为辅，并逐步引入物流配送的方式，实行定点、定时、定人回收。

建设专业化分拣中心：发展专业化分拣中心逐步代替摊群式集散市场，重点清理整顿市场，撤除非法市场，引导现有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升级改造为专业化分拣中心，全市未来预计发展 10 个左右专业化分拣中心。

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效率：通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资源整合、培育行业龙头企业，规范、精简流通环节，减少流程时间。通过科学合理地分拣、初加工，保证利用企业的高效利用。

三、工作内容

（一）工作思路

总体工作思路可概括为：规范站点、物流配送、专业分拣、厂商直挂。

规范站点：区（县）商务部门要对本地区再生资源站点的布局进行科学规划。会同工商、公安交通管理、市政管委、城管等部门对现有固定站点进行清理整顿，对影响交通、环境的站点，坚决依法撤除，严格禁止三轮车运货上路。新增加的站点以流动为主，原则上占地应不超过 10 平方米，可以使用封闭的再生资源回收车，在小区指定场所定时、定人等进行收购，回收站点和人员要做到三统一，即：车辆及设施标识统一、人员着装统一、衡器标准统一。通过在居民社区中设置规范化的回收站点，直接面对居民进行回收，压缩非法收购空间。同时，社区回收站点还可与有条件的密闭式清洁站结合。

物流配送：培育专业回收物流企业，理顺物资回收流通通路。各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物流企业进入社区收购，经专业物流运送至再利用企业或分拣中心。

专业分拣：建设专业化的分拣中心。分拣中心的设置必须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市“十一五”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同时还要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和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需要。其建设位置原则应在城市五环路以外，可与垃圾处理厂结合，必须远离水源保护区，避免环境污染、扰民、社会安全等问题。要从节约用地、存量用地盘活、废弃地利用、生态保护等方面，在数量、规模、分布及选址采用标准化进行建设与管理，规范运营。

按以上思路，北京市将不再发展摊群式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同时控制发展新的分拣中心。北京市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应符合《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重点是对现有符合规划，合法建立的集散市场进行升级改造，逐步过渡为专业分拣中心。

厂商直挂：要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再利用工业企业建立相对稳定的产业链接，实现完成分拣和初加工的回收物资直接配送给北京再生资源利用加工企业，以减少环节。对京内不能加工再利用的回收物资，经分拣中心分拣、初加工、打包向京外再生资源利用企业配送。

市商务局将会同市发改委、环保局、工促局等有关部门确定北京市重点再利用企业名单，各区（县）要认真做好与再利用企业链接。

（二）试点先行，逐步推广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的构建是一项长期的工程，应确立循序渐进的原则，先从社会产生量较大的废旧报纸、纸制品包装物和废塑料做起。首先在城八区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广。试点区在对小区居民数量、居民结构，再生资源的生成及回收情况进行充分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制

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责任、时间要求。

按照上述安排，首先以崇文区、朝阳区和海淀区作为试点，每个试点区选择 10 个左右小区，通过规定路线、明确招标条件、确定试点企业、与本市重点再利用企业链接，实现厂商直挂的方式开展试点。通过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广。有条件的区（县）可按以上思路进行探索。总的原则是区（县）为主，发挥多方面积极性，推动工作的开展。

（三）政策措施

1、加强领导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主管副市长主持，市发改委、规划、国土、工商、商务、财政、公安、市政管委、城管、环保、工促局、市交通委等共同参与，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信息互通、互相支持。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检查落实工作完成情况。各部门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再生资源行业管理，负责牵头配合试点区制定落实试点方案，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工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依法查处有固定场所的无照商贩，并配合公安及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及集散市场进行清理整顿；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的规划和用地问题；

市政管委负责协调推动有条件的密闭式清洁站作为废旧物资回收的场所；

市发改委、环保局负责提出北京再生资源再利用生产企业名单；市工促局负责配合市商务局协调回收与加工再利用企业的衔接工作；

2、落实方案

试点区的方案落实应把握几个原则：一是固定站点要充分利用现有设

施，也可与有条件的密闭式清洁站结合搭载，原则是不再新建；没有条件的可采用流动回收车方式，设计好物流运行线路，进入小区定点、定时、定人收购，二是通过提高组织化、便利化程度，减少中间环节，依靠价格机制推进新的体系建设；三是中标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路线、价格要求规范经营活动。

3、统筹规划

研究制定《北京市再生资源产业化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编制要吸收国内外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考虑到北京再生资源消费增长和实际利用情况，确保规划的前瞻性和现实可操作性。

通过《规划》，合理布局分拣中心，明确分拣中心的设置区位、规模（占地、投资、人员、设备设施等）标准，以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

制定再生资源行业标准和准入条件，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及准入条件，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加强管理。

市规划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编制《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4、治理整顿

对现有再生资源集散市场进行清理整顿，今后不再审批设置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对现有市场进行清理，不具备两证（规划证和土地证）的市场予以取缔。对于非法出租土地单位或人员予以严惩，严格整顿市场秩序，加强规范管理。计划5年内取消城区非法再生资源回收市场。通过清理和整顿非法市场，达到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的目的。

5、政策扶持

为推动试点工作的开展，市、区财政对再生资源产业化发展给予适当支持，支持的重点是产业链的衔接、设施装备的统一配置和完善和分拣中

心的建设。资金支持的具体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

在加强对现有再生资源回收车辆通行证管理的基础上,通行证要重点安排给参与试点的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企业使用,市商务局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局及试点区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物流的规律、特点合理安排车辆通行证。

四、工作步骤

崇文区、朝阳区和海淀区作为我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工作的试点区,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试点方案,最迟要在2006年9月启动试点工作,年底向市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区要做好与市里确定的再利用企业的链接,市商务局加强指导和监管。同时加强信息沟通,每个月编制两期工作简报,报市领导及市再生资源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ICS 81. 040

Z00 / 09

备案号：39274—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 / T 10900—2012

废玻璃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scrap glass

2013—01—23 发布

201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 / T 1. 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上海燕龙基环保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强、崔燕、王清华、刘卫国。

废玻璃分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玻璃的分类原则、类别及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玻璃的回收和分拣活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再生资源 recycled resources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注: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2.2 废玻璃 scrap glass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作为原料被循环利用的玻璃及其制品。

2.3 废平板玻璃 scrap flat glass

废弃的板状玻璃制品。

2.4 废日用玻璃 scrap domestic glass

废弃的玻璃包装、玻璃容器、玻璃工艺品等的统称。

2.5 废玻璃净料 net material of scrap glass

经过加工处理后的废玻璃。

2.6 废玻璃毛料 gross material of scrap glass

未经过加工处理,且含有杂质的废玻璃。

3 分类原则

3.1 最大限度地利用废玻璃，减少废玻璃的最终处置，对生产、流通、消费过程产生的废玻璃能进行回收利用。

3.2 根据废玻璃再生利用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分类。

4 分类与要求

废玻璃按照其状态性质和存在方式分为三大类(见表 1)。

表1废玻璃的分类

编号	类别	组别	名称	颜色	品质要求
01	平板废玻璃净料		超白片	特白	主要是超白压花玻璃,厚度为3 mm~8 mm,块度为30 mm~50 mm,细粉含量低于5%,无杂色玻璃,钢化玻璃含量低于20%
02			白片	白色	主要是浮法玻璃和格法玻璃,厚度为3 mm~19 mm,块度为30 mm~50 mm,无含镍、镉等有害金属玻璃和难熔玻璃
03			镜片	银色	主要是浮法玻璃,厚度为2 mm~8 mm,块度为30 mm~50 mm,无钢化玻璃,杂色玻璃含量低于1%,细粉含量低于5%,非玻璃杂物低于0.1%,无含镍、镉等有害金属玻璃和难熔玻璃
04			绿片	绿色	主要是浮法玻璃,厚度为2 mm~19 mm,块度为30 mm~50 mm,钢化玻璃含量低于40%,杂色玻璃含量低于5%,细粉含量低于5%,非玻璃杂物低于0.1%,无含镍、镉等有害金属玻璃和难熔玻璃
05			杂片	杂色	主要是浮法玻璃和格法玻璃,厚度为3 mm~19 mm,钢化玻璃含量低于20%,细粉含量低于5%,非玻璃杂物低于0.15%,无含镍、镉等有害金属玻璃和难熔玻璃
06	平板废玻璃		超白片	特白	未经过加工处理的工厂边角料,块度为30 mm~50 mm,杂色玻璃含量低于3%,其他杂质含量低于1%,钢化玻璃含量低于25%,非玻璃杂物低于0.1%,无含镍、镉等有害金属玻璃和难熔玻璃
07			白片	白色	主要是浮法玻璃和格法玻璃,厚度为3 mm~19 mm,块度为30 mm~50 mm
08			镜片	银色	主要是浮法玻璃,厚度为2 mm~8 mm,块度为30 mm~50 mm,无钢化玻璃,杂色玻璃含量低于5%,细粉含量低于5%,其他杂质含量低于5%
09			绿片	绿色	主要是浮法玻璃,厚度为2 mm~19 mm,块度为30 mm~50 mm,钢化玻璃含量低于40%,杂色玻璃含量低15%,细粉含量低于10%,其他杂质含量低于5%
10			杂片	杂色	主要是浮法玻璃和格法玻璃,厚度为3 mm~19 mm,块度为30 mm~50 mm,钢化玻璃含量低于20%,杂色玻璃含量低于75%,细粉含量低于5%,其他杂质含量低于10%
11	日用废玻璃	日用废玻璃净料	白料	白色	主要是破碎的各类玻璃容器,厚度为2 mm~50 mm,块度为30 mm~50 mm,其他颜色玻璃含量低于1%,细粉含量低于5%,非玻璃杂物低于0.1%,无含镍、镉等有害金属玻璃和难熔玻璃
12			绿料	绿色	主要是破碎的各类玻璃容器,厚度为2 mm~50 mm,块度为30 mm~50 mm,棕色玻璃含量低于10%,白色玻璃含量低于1%,细粉含量低于5%,非玻璃杂物低于0.2%,无含镍、镉等有害金属玻璃和难熔玻璃

表1(续)

编号	类别	组别	名称	颜色	品质要求	
13	日用废玻璃	日用废玻璃净料	棕料	棕色	主要是破碎的各类玻璃容器,厚度为2 mm~50 mm,块度为30 mm~50 mm,绿色玻璃含量低于10%,白色玻璃含量低于1%,细粉含量低于5%,非玻璃杂物低于0.2%,无含镍、镉等有害金属玻璃和难熔玻璃	
14			杂料	杂色	主要是破碎的各类玻璃容器,厚度为2 mm~50 mm,块度为30 mm~50 mm,细粉含量低于5%,非玻璃杂物低于0.3%,无含镍、镉等有害金属玻璃和难熔玻璃	
15		E1用废玻璃毛料	白料	白色	主要是破碎的各类玻璃容器,厚度为2 mm~50 mm,块度为30 mm~50 mm,其他颜色玻璃含量低于1%,细粉含量低于5%,杂质含量低于10%	
16			绿料	绿色	主要是破碎的各类玻璃容器,厚度为2 mm~50 mm,块度为30 mm~50 mm,棕色玻璃含量低于10%,白色玻璃含量低于1%,细粉含量低于5%,杂质含量低于10%	
17			棕料	棕色	主要是破碎的各类玻璃容器,厚度为2 mm~50 mm,块度为30 mm~50 mm,绿色玻璃含量低于10%,白色玻璃含量低于1%,细粉含量低于5%,杂质含量低于10%	
18			杂料	杂色	主要是破碎的各类玻璃容器,厚度为2 mm~50 mm,块度为30 mm~50 mm,细粉含量低于5%,杂质含量低于10%	
19		特种废玻璃	特种废玻璃净料	灯饰类玻璃		主要是破碎的各类灯饰玻璃,厚度为2 mm~50 mm,块度为30 mm~50 mm,细粉含量低于5%,非玻璃杂物低于0.5%
20				电子类玻璃		主要是破碎的各类电子产品玻璃,厚度为2 mm~50 mm,块度为30 mm~50 mm,细粉含量低于5%,非玻璃杂物低于0.5%
21	其他废玻璃			其他类型废玻璃,厚度为2 mm~50 mm,块度为30 mm~50 mm,细粉含量低于5%,非玻璃杂物低于0.5%		
22	特种废玻璃毛料		灯饰类玻璃		主要是破碎的各类灯饰玻璃,厚度为2 mm~50 mm,块度为30 mm~50 mm,细粉含量低于5%,其他类型玻璃含量低于10%,杂质含量低于10%	
23			电子类玻璃		主要是破碎的各类电子产品玻璃,厚度为2 mm~50 mm,块度为30 mm~50 mm,细粉含量低于5%,其他类型玻璃含量低于10%,杂质含量低于10%	
24			其他废玻璃		其他类型废玻璃,厚度为2 mm~50 mm,块度为30 mm~50 mm,细粉含量低于5%,杂质含量低于10%	

参考文献

-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令第8号）

ICS 29. 220

Z00 / 09

备案号：39275—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 / T 10901—2012

废电池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used batteries

2013—01—23 发布

201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 / T 1. 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强、崔燕、许开华、张翔、谭翠丽、闫梨、杨雪娟。

废电池分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电池的分类原则、类别以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电池废料废件，使用过程、流通及回收处理领域产生的废电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 T 5124. 3 硬质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电位滴定法测定钴量

GB / T 8654. 7 金属锰化学分析方法 电位滴定锰量

GB / T 15555. 2 固体废物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 T 15555. 9 固体废物 镍的测定 直接吸入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 T 15555. 10 固体废物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 / T 15679. 1 钐钴永磁合金粉化学分析方法钐、钴量的测定

GB / T 20155 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测定

GB / T 26724 一次电池废料

GB / T 26932 充电电池废料废件

3 术语和定义

GB / T 26724 和 GB / T 2693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

文件。

3.1 废电池 used batteries

失去使用价值的电池及其废元(器)件、零(部)件和废原材料。包括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电池、报废的半成品、废元(器)件、零(部)件和废原材料,以及工业用途、日常生活或者流通领域中产生的失去使用价值的电池。

3.2 废料废件 scrap material

电池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废零(部)件、废原料以及不合格产品。

4 分类原则

4.1 最大限度地利用废电池,减少废电池的最终处置,对生产、流通、消费过程产生的废电池能进行回收利用。

4.2 根据废电池再生利用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分类。

5 分类与要求

5.1 使用过程、流通及回收处理领域产生的废电池分类详见表1。

表1 使用过程、流通及回收处理领域产生的废电池分类

编号	类别	举例	备注
01	含锌锰废电池	废普通锌锰电池、碱性锌锰电池、锌空气电池、废锌锰蓄电池等	
02	含锂废电池	废锂-氟化碳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锂-硫化铜电池、锂-二氧化硫电池、锂-亚硫酰氯电池、废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等	贮存和运输过程应做好防火和防短路措施
03	含锌银废电池	废锌银电池、废锌银蓄电池等	
04	含汞废电池	废锌汞电池等	贮存和运输过程应防止汞泄漏
05	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等	收集、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外壳完整,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酸液外泄
06	含镍电池	废镍氢电池、废锌镍蓄电池、废铁镍蓄电池等	
07	含镉电池	镍镉电池、极板含镉的废电池等	
08	其他废电池	废镁锰电池、铝锰电池等	
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电池应按照现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			

5.2 生产工序产生的电池废料废件分类详见表 2。

表 2 生产工序产生的电池废料废件分类

编号	类别	要求
01	废极片料	包括电池废正极片(或阳极)、负极片(或阴极)等
02	边角料	包括正极边角料、负极边角料、冲边料等
03	废外壳	包括电池废钢壳、铝壳、塑料外壳、帽等及其废碎料
04	废隔膜	由电池废隔膜构成
05	废钴盐	包括废钴酸锂、废镍钴酸锂等
06	废镍盐	包括废镍粉、废氢氧化镍等
07	废镍材	包括废多孔镍(泡沫镍)、废镀镍钢带(镍带)、废镍网等
08	废镉	废氧化镉(海绵镉)
09	其他废料废件	其他废原材料和废件

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电池应按照现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

5.3 废电池可按照本标准规定的类别进行回收和贸易，不同类别的废电池不宜相互混合。经供需双方商定，可供应表 1 和表 2 中未列出的其他废电池，本标准未列入的其他废电池可归入相近的类别中。

5.4 废电池不宜混有密封容器。

5.5 废电池不应混有医疗废物、带有放射性物品等夹杂物。

6 检验方法

6.1 废电池的类别用目视检验。

6.2 废电池的化学成分可进行分析，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未确定分析方法时，可参照 GB / T 5124.3、GB / T 8654.7、GB / T 15555.2、GB / T 15555.9、GB / T 15555.10、GB / T 15679.1、GB / T 20155 等相关规定进行

ICS 13.030.50

Z 00

备案号：46969—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 / T 11049—2013

废金属回收企业建设与经营规范

Operation practice of scrap-metal recycling company

2014-04-06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立原则	2
5 建设规范	2
6 建设要求	3
7 经营管理要求	4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 / 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再生资源行业协会，辽宁汇丰炉料有限公司，大连环嘉集团有限公司，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雯、张继斌、王金平、栾贵福、高滨。

废金属回收企业建设与经营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金属回收企业建设及经营的术语和定义、设立原则、建设规范、建设要求及经营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所有制、各种经济类型、各种经营规模废金属回收企业的建设与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J 22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49 生活用水卫生标准

GB 50009—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11 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67—2006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于本文件。

3.1废金属 metal scrap

生产性领域和非生产性领域已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和金属

制品。

3.2 废金属经营 metal scrap management

实现废金属所有权转移经济活动的统称。通常指的是废金属市场调查与预测、回收、分拣加工、销售或再利用、物流等环节。

3.3 废金属回收企业 metal scrap recycling company

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备案，从事废金属经营活动业务的组织及该组织在经营辐射范围内，为方便客户交售废金属而设置的经营单位。

3.4 废金属回收体系 metal scrap recycling system

由废金属回收网点、分拣加工中心、集散交易市场(基地)组成的“三位一体”的回收组织形式。

4 设立原则

4.1 依法设立的原则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国办发〔201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和(商务部令〔2007〕第8号)《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政府有关规章的要求申请设立。

4.2 符合地方发展规划的原则

企业设立应符合当地政府的城乡发展规划，并在规划区域内选址建设；拓展市场，扩大辐射面而发展业务，应符合所涉及区域地方政府规划要求。

4.3 落实产业政策的原则

在政府部门编制的产业政策指导下，选择经营品种；要有助于废金属回收体系建设，推进集约化回收、产业化利用回收格局的形成；宜采购并使用国家鼓励和推广的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

4.4满足环保要求的原则

企业设立应着眼于当地的环境改善，符合保护生态和环境的要求。

4.5维护社会资产安全的原则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不能成为盗赃、销赃的场所。

5建设规范

5.1可行性研究规范

5.1.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风险评估。

5.2申请注册规范

5.2.1具备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所需的要件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5.2.2及时办理更名、迁址、停业、废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3履行备案规范

5.3.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备案。

5.3.2及时办理更名、迁址、停业、废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4机构设置规范

5.4.1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5.4.2设置财务管理部门，财会管理及人员配置符合国家会计法的相应规定。

5.4.3配备与市场营销紧密关联的经营、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及服务于企业经营所需要的技术、设备、安全、保卫机构或专职人员。

6 建设要求

6.1用地要求

废金属回收企业经营用地应遵循节省用地的要求，并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推荐用地面积：废金属回收企业为500 m²~1 000 m²；县级废金属分拣中心为5 000 m²~10 000 m²；市级废金属分拣中心为10 000 m²~15

000 m²以上；废金属交易(集散)市场为20 000 m²~30 000 m²；区域性大型废金属回收利用基地(园区)为40 000 m²~50 000 m²。

6.2 经营规模要求

废金属回收企业经营规模宜在每年5 000 t以上；县级废金属分拣中心经营规模宜在每年3万t以上；市级废金属分拣中心经营规模达到每年10万t以上；废金属交易(集散)市场经营规模达到每年20万t以上；区域性大型废金属回收利用基地(园区)经营规模应达到每年30万t以上。

6.3 选址要求

选择在地方政府城乡发展规划所明确的区域或地方政府制定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中明确的区域内建设。

6.4 经营场地规划布局要求

规划布局应满足经营交易、分拣储存、行政办公的基本功能需要。设立废金属交易(集散)市场、废金属分拣中心、区域性大型废金属回收利用基地(园区)的企业，应规划“商品交易区、分拣加工区、仓储配送区、商品展示区、配套服务区及信息中心”。经营作业区、生活管理区分开建设。

6.5 建筑设计要求

企业门面设计：能够体现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突出自身特色。

建筑物设计：符合GB 50189—2005、JGJ 67—2006、GB 50009—2001、GB 50057、GB 50011—2010 等标准；按照GB 50017—2003的要求建设封闭或半封闭式标准化厂房；各建筑物间安全防护应满足GB 2894的要求，生活用水水质符合GB 5749的标准要求。

废有色金属、废稀贵金属、废不锈钢等专业回收企业的建筑设计应满足其具体功能要求。

场地道路：地面全部硬化处理，有特殊要求的作业区地面做防渗透处理，道路工程符合GBJ 22的要求。

绿化要求：作业区之间建绿化带，道路两侧及建筑物周围进行绿化，厂区绿化面积不低于30%。

6.6设备(设施)配备要求

配备电子计量器具、装载、分拣加工、现代办公等设备(设施)；废有色金属、废稀贵金属、废不锈钢等专业回收企业应配备相应的检测(检验)设备、仪器等。

6.7节能减排建设要求

新建或申请相关项目企业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关于《××××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书)》并得到其批复；制定节能减排计划。

6.8环保建设要求

新建废金属回收企业或申请与废金属回收体系建设相关项目企业应履行环保审批手续；环境保护配套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正式生产前，应通过环保验收。

6.9消防建设要求

新建废金属回收企业或申请与废金属回收体系建设相关项目企业要通过消防部门的审核，取得消防部门关于《××××项目××××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批文；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标准进行设计，并配备消防设施及器材。

6.10安全建设要求

新建废金属回收企业或申请与废金属回收体系建设相关项目企业要办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项目》的批复；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核书》；设计并安装符合治安安全规定的视频监控系统。

7 经营管理要求

7.1告知管理

7.1.1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经营证照等。

7.1.2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告知本企业经营品种、业务流程、价格等。

7.1.3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告知企业各项规章制度、服务公约、监督电话等。

7.1.4告知事项如发生变动或修改应及时进行告知发布。

7.2登记管理

7.2.1制定企业废金属经营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登记簿。

7.2.2对接收的废金属的交售人及废金属名称、来源、数量、时间、规格、材质、经手人等信息进行登记。

7.2.3对销售的废金属的购买者及废金属名称、去向、数量、时间、规格、材质、经手人等信息进行登记。

7.2.4建立登记管理系统。

7.3经营服务管理

7.3.1设立经营交易服务大厅，推行信息发布、经营、交易、开票、结算等“一条龙”服务。

7.3.2配置电子屏幕，实时对外发布货源、品种、价格等交易信息。

7.3.3配备直接服务于企业经营和延伸服务的热线电话、网站、微博、微信等资讯方式。

7.3.4在承诺的资讯服务时间内，做到各种资讯方式开通，确保上线、在线，使用文明用语，及时接收，热情受理，周到服务。

7.4营销管理

7.4.1设立营销管理机构：开展市场调查、分析、预测；编制营销计划；提出各种经营活动策划书(方案)。

7.4.2组织营销活动：按营销计划提出各种经营活动开展的时间表和进度表并组织实施。

7.4.3管理营销团队：拓展经营渠道，组建营销网络，发展营销队伍，开展

多种方式的营销活动。

7.5业务流转管理

7.5.1进货接收要求

7.5.1.1建立进货接收制度，并对所接受的废金属进行查验，检斤，登记。

7.5.1.2将办理完登记手续后的接收物品及时入库。

7.5.1.3严禁收购国家明令禁止收购的各类公共设施，严禁收购来源不明的废金属，严禁收购伪造各类身份证件者所出售的废金属。

7.5.2仓储及保管要求

7.5.2.1建立入、出库制度，在仓储区显著位置公示。

7.5.2.2及时办理入、出库手续。

7.5.2.3建立入、出库台账。

7.5.2.4定期进行入、出库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和检查。

7.5.2.5仓储区内各类物资存放区域设置明显的标志牌。

7.5.2.6库存物资存放整齐、有序，不能存在安全隐患。

7.5.2.7按存放物资要求进行保管养护处理。

7.5.3分拣加工要求

7.5.3.1分拣加工工艺流程和各岗位责任制度，应公布在分拣加工场所的显著位置，提醒分拣加工作业人员遵守。

7.5.3.2建立分拣加工质量检测、检查制度，确保分拣加工产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7.5.3.3推行“清洁生产”制度。

7.5.4货物销售要求

7.5.4.1建立促进扩大销售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创新销售方式，开拓销售渠道。

7.5.4.2按营销计划，落实销售合同，保证出售货物的规格、材质、数量等

符合合同要求，及时组织物流配送。

7.5.4.3把握销售货款动态，保证销售货款及时回笼。

7.5.5 结算要求

7.5.5.1认真审验各种交易凭证，无误后方可结算，不准编造、伪造或出具假销售凭证。

7.5.5.2推广方便客户、安全的结算手段或方式，如金融卡、网上银行等。

7.5.5.3货款结算完结后及时开出税务凭证。

7.5.5.4建立销售凭证档案管理和查询制度。

7.5.6统计要求

宜按国家统计要求，按规定时限填制报表，填写内容完整、真实，数据准确。

7.6企业形象管理

7.6.1建立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对企业的所有经营活动进行信息智能管理。

7.6.2制定企业自律公约、员工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定，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7.6.3建立诚信制度，开展诚信教育，培养员工的诚信意识。

7.6.4认证要求：积极开展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等体系认证。

7.6.5培育企业品牌意识，制定品牌创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7.6.6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 a)确定企业精神，展现企业价值观；
- b)设计企业标识；
- c)以多种方式丰富员工的精神文化生活。

7.7 人力资源与劳动保障管理要求

7.7.1 人力资源管理

员工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执行上岗资格证书制度；开展岗位培训，继续教育，文化教育等；建立人才培养、激励与引进机制。

7.7.2 劳动保护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各种保险，为劳动者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及保健，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7.8 安全管理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设置安全标志，通过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安全评估，制定企业应急预案。

7.9 消防管理

设置消防标志，定期组织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验、维修。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2011年国办发49号)
- [10]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第8号令)
- [11]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年商商贸发187号)
- [12] 关于2011年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年财办8号)

ICS 81.040

Z00

备案号：46978—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 / T 11058—2013

废纸分类等级规范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of recovered paper

2014-04-06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 / 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本标准起草人：于美芝、唐艳菊、朱金菊、陈勇。

引 言

本标准旨在通过制定废纸分类等级规范，对废纸的术语和定义、分类、等级、检测方法等提出规范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国内废纸市场秩序，提高废纸回收利用率。

废纸分类等级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纸的术语和定义、原则、分类、等级规范、检测技术规范等。

本标准适用于废纸的回收、质检、采购、销售。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 T 462—2008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GB 5085. 7—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20811—2006废纸再利用技术要求

3术语和定义

GB 20811—20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 20811—2006中的这些术语和定义。

3. 1 废纸 recovered paper

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可循环利用的纸。

3. 2 不合格废纸unqualified recovered paper

某类废纸中含有的、不符合该类废纸用途的其他种类的废纸。

EGB 20811—2006，定义2. 33

3. 3 禁物prohibitive materials

废纸中混入的可能对再利用过程造成损害的物质，包括GB 5085. 7所定义的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性武器弹药和金属、玻璃、塑料、蜡、

胶黏物等物质。

注：改写GB 20811—2006，定义2. 2。

3. 4 不合格废纸含量unqualified recovered paper content

废纸中不合格废纸的质量占废纸总质量的百分率。

[GB 20811—2006，定义2.12]

3. 5 禁物含量prohibitive materials content

废纸中禁物的质量占废纸总质量的百分率。

[GB 20811—2006，定义2.11]

3. 6 水分含量 water content

废纸中水分的质量占废纸总质量的百分率。

3. 7 恒重 constant weight

如果试样烘干后的两次质量之差不大于原试样质量的0. 1%，即可认为达到恒重。

EGB 20811—2006，定义2. 103

4原则

4.1分类原则

应按照废纸的来源和用途进行分类。

4.2等级规范原则

以生产再生纸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为原则规范废纸等级。

4.3标号原则

以通俗易懂、易识别为标号原则。

5 分类

5.1废纸箱

使用过的各种瓦楞纸箱、纸盒以及纸箱厂的边角料等。

5.2废报纸

使用过的不带涂层的报纸，过期未发售的报纸。

5.3 废铜版纸

使用过的双涂面的挂历、张贴面、杂志书籍的封面、插图、美术图书、画报、画册、手提袋、标贴以及印刷厂的铜版纸切边、铜板条子等。

5.4 废页子纸

没有装订的呈书页状的废纸，分彩色页子纸和胶印页子纸，包括办公废纸、书刊内页和白纸切边等。

5.5 废牛皮纸

使用过的各类牛皮包装箱、牛皮包装纸、牛皮纸袋等，以及牛皮纸边角料、牛卡纸。

5.6 废卡纸

使用过的介于页子纸和纸板之间的一类坚挺耐磨的厚纸，包括使用过的明信片、卡片、画册衬纸、名片、证书、请柬、各种封皮、礼品包装纸手提袋、扑克牌等。

5.7 废书刊杂志

使用过的书刊杂志，过期未发售的新书，不包含铜版或轻涂材质的书刊杂志。

5.8 特种废纸

含高湿强剂、沥青、热熔胶等化学物质的废纸，主要包括沥青纸、绝缘纸、电缆防护纸、热敏纸、复写纸、液体包装纸盒、含蜡废纸等。

6 等级规范

6.1 废纸箱(X)

6.1.1 不合格废纸及禁物规定

废纸箱中不合格废纸指覆膜纸箱(单面胶)、纸袋、灰卡纸、涂布纸、各类小纸盒、各类扑克牌、各类书报纸、名片、广告类纸、生活类纸及灰尘较重

的粉尘纸。

废纸箱中禁物指除一般禁物所规定的物质外,还包括:纸筒芯、烟花爆竹筒、霉烂纸、锡箔纸、蜡纸、沥青纸、化纤类纸管、牛奶盒、有油污纸箱、以及含石膏和水泥的水果箱、压缩板、鸡蛋箱、鸡蛋托盘等。

6. 1. 2 废纸箱等级规范

废纸箱的等级规范见表1。

表1

品名	标号	描述	不合格废纸含量%	禁物含量%	水分含量%
一级废纸箱		楞纸箱,可含有白色和其他颜色纸浆挂面的旧瓦楞纸箱,不可含有涂布覆膜纸箱。主要为高档电器和大型机械包装箱、以及符合本品级的瓦楞纸箱在包装厂或纸箱厂制作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3	≤2	≤12
二级废纸箱	X2	经挑选的旧瓦楞纸箱及工厂边角料,允许含涂布灰底白板纸的纸箱及边角料,但不超过总量的20%;不可含有胶膜的白面牛卡包装盒。如经挑选的大型超市产生的废纸箱和纸盒	≤20	≤5	≤12
三级废纸箱	X3	混合纸箱。如各种纸箱纸盒、纸箱边角料、水果蔬菜纸箱、各种包装用紙的混合物	≤30	≤5	≤12
四级废纸箱	X4	混合纸箱。如各种纸箱纸盒、纸箱边角料、水果蔬菜纸箱、各种包装用紙的混合物	≤50	≤5	≤12

6. 2 废报纸(B)

6. 2. 1 不合格废纸及禁物规定

废报纸中不合格废纸指报纸中夹杂的杂志、空白纸张、铜版纸、广告纸、印刷厂过期画报和其他废杂纸。

废报纸中禁物指除一般禁物所规定的物质外,还包括:瓦楞纸箱、铝箔

纸、书本胶头、啤酒商标、湿强纸、无碳复写纸、不干胶纸等。

6.2.2 废报纸等级规范

废报纸的等级规范见表2。

表2

品名	标号	描述	不合格废纸含量%	禁物含量%	水分含量%
一级废报纸	B1	过量发行的报纸和报纸切边, 不含彩色插页	≤10	≤0	≤12
二级废报纸	B2	经过拣选打包且不受潮的废纸。没有受太阳光曝晒, 允许含有杂志期刊和书本的书页、办公室废杂纸等, 但不超过总量的20%	≤20	≤1	≤12
三级废报纸	B3	经过拣选打包且不受潮的废报纸没有受太阳光曝晒, 允许含有杂志期刊和书本的书面、办公室废杂纸等, 但不超过总量的40%	≤40	≤1	≤12
四级废报纸	B4	经过拣选打包且不受潮的废报纸。没有受太阳光曝晒, 允许含有杂志期刊和书本的书页、办公室废杂纸等, 但不超过总量的60%	≤60	≤3	≤12

6.3 废铜版纸 (TB)

6.3.1 不合格废纸及禁物规定

废铜版纸中不合格废纸指夹杂在铜版纸或轻涂纸中的书本页子、报纸及其他杂废纸。

废铜版纸中禁物指除一般禁物所规定的物质外, 还包括: 瓦楞纸箱、铝箔纸、书本胶头、啤酒商标、湿强纸、无碳复写纸等。

6.3.2 废铜版纸等级规范

废铜版纸的等级规范见表3。

表3

品名	标号	描述	不合格废纸含量%	禁物含量%	水分含量%
一级废铜版纸	TB1	印刷厂铜版纸切边、铜版条	≤10	0	≤10
二级废铜版纸	TB2	质量较好的废画报、废铜版书及铜版页子	≤10	≤1	≤10

品名	标号	描述	不合格废纸含量%	禁物含量%	水分含量%
三级废铜版纸	TB3	混合废铜版纸。包括废画报、铜版切边、轻涂类杂志页子以及少量报纸、书本页子和其他废杂纸的混合废纸	≤40	≤5	≤12

6.4 废页子纸(YZ)

6.4.1 不合格废纸及禁物规定

废页子纸中不合格废纸指线装书本、去皮新书本、涂布纸、墨线纸、卡纸、再生纸、覆膜纸和克重低的铜版纸和其他废杂纸。

废页子纸中禁物指除一般禁物所规定的物质外，还包括：瓦楞纸箱、铝箔纸、书本胶头、啤酒商标、湿强纸、无碳复写纸、不干胶纸、热敏纸等。

6.4.2 废页子纸等级规范

废页子纸的等级规范见表4。

表4

品名	标号	描述	不合格废纸含量%	禁物含量%	水分含量%
一级废页子纸	YZ1	印刷厂白纸切边	0	0	≤12
二级废页子纸	YZ2	主要为去皮新、旧书切页，未装订的轮转页，无再生纸，胶背，不夹杂其他页子杂纸	≤2	0	≤12
三级废页子纸	YZ3	混合废纸。主要为双胶纸、书写纸、打印纸、账簿等办公废纸	≤20	≤1	≤12

6.5 废牛皮纸(NP)

6.5.1 不合格废纸及禁物规定

废牛皮纸中不合格废纸指覆膜的牛皮纸袋和其他非牛皮纸类废纸。

废牛皮纸中禁物指一般禁物所规定的物质外，还包括：瓦楞纸箱、铝箔纸、纸本胶头、啤酒商标、湿强纸、无碳复写纸等。

6.5.2 废牛皮纸等级规范

废牛皮纸的等级规范见表5。

表5

品名	标号	描述	不合格废纸含量%	禁物含量%	水分含量%
一级废牛皮纸	NP	经过挑选的牛皮纸张或牛皮纸制品单一干净。包括批量的牛皮纸袋、印刷牛皮纸、用于内包装的牛皮纸、信封专用牛皮纸等，以及其他牛皮纸制的	≤1	0	≤10
二级废牛皮纸	NP	经挑选的各类牛皮纸张及牛皮纸制品，包括牛皮纸袋、印刷牛皮纸、用于内包装的牛皮纸、信封专用牛皮纸等，以及其他牛皮纸制的包装物、印刷品等	≤2	≤0.5	≤12

6. 6废卡纸(K)

6. 6. 1 不合格废纸及禁物规定

废卡纸中不合格废纸指覆膜卡纸及其他非卡纸类废纸。

废卡纸中禁物指除一般禁物所规定的物质外，还包括：瓦楞纸箱、铝箔纸、书本胶头、啤酒商标、湿强纸、无碳复写纸等。

6. 6. 2废卡纸等级规范

废卡纸的等级规范见表6。

表6

品名	标号	描述	不合格废纸含量%	禁物含量%	水分含量%
一级废卡纸	K1	单一干净的废旧卡纸，主要是同一类卡纸的工厂边角料或者同一类的废旧卡纸。如使用过的明信片、卡片、画册衬纸、名片、证书、请柬、各种封皮、礼品包装纸、日历纸、打样纸、手提袋、扑克牌等，不含胶水、铝塑、烫金、涂料或蜡质材料	≤1	0	≤12
二级废卡纸	K2	各类混合的废旧卡纸。如使用过的明信片、卡片、画册衬纸、名片、证书、请柬、各种封皮、	≤2	≤1	≤12

		礼品包装纸、日历纸、打样纸、手提袋、扑克牌等, 不含胶水、铝塑、烫金、涂料或蜡质材料			
--	--	--	--	--	--

6. 7 废书刊杂志(SK)

6. 7. 1 不合格废纸及禁物规定

废书刊杂志中不合格废纸指铜版或轻涂材质的书刊杂志以及其他非书刊杂志类废纸。

废书刊杂志中禁物指除一般禁物所规定的物质外, 还包括: 瓦楞纸箱、铝箔纸、书本胶头、啤酒商标、湿强纸、无碳复写纸等。

6. 7. 2 废书刊杂志等级规范

废书刊杂志的等级规范见表7。

表7

品名	标号	描述	不合格废纸含量%	禁物含量%	水分含量%
一级废书刊杂志	SK1	过期未发售的新书, 不包含铜版或轻涂材质的书刊杂志	0	0	≤12
二级废书刊杂志	SK2	使用过的杂志或书刊, 不包含铜版或轻涂材质的书刊杂志	≤2	≤0.5	≤12
三级废书刊杂志	SK3	使用过的混合的杂志书刊, 不包含铜版或轻涂材质的书刊杂志	≤3	≤1	≤12

6. 8 特种废纸(TZ)

6. 8. 1 不合格废纸及禁物规定

特种废纸中不合格废纸指不符合该特种废纸用途的其他废纸。

特种废纸中禁物指除一般禁物所规定的物质外, 还包括: 瓦楞纸箱、铝箔纸、书本胶头、啤酒商标等。

6. 8. 2 特种废纸等级规范

特种废纸的等级规范见表8。

表8

品名	标号	描述	不合格废纸含量%	禁物含量%	水分含量%
一级特种废纸	TZ1	含湿强剂的白色废纸类;无碳、热敏废纸和有碳复写纸切边;含蜡废纸切边;复合塑料废纸切边	≤2	≤0.5	≤12
二级特种废纸	TZ2	含湿强剂的杂色或印刷的废纸类;无碳、热敏废纸和有碳复写-纸;含蜡废纸;复合塑料废纸;液体包装盒纸,水果套袋纸	≤3	≤1	≤12

7 检测技术规范

7.1 抽样

7.1.1 散装抽样

散装废纸每批应不多于1t, 每批抽样量为销售质量的1%。

7.1.2 打包抽样

打包废纸每批应不多于35t, 每批抽样量为销售质量的10%~15%, 抽取3~5包。

7.2 水分含量检测

7.2.1 检测工具

天平: 感量0.001g;

专用废纸水分检测仪;

烘箱: 能使温度保持在(105±2)℃

7.2.2 水分检测仪检测法

散装废纸在需要检测的废纸上随机选取3个检测点, 测3次, 取算术平均值。

打包废纸在未拆包的废纸样品包上, 每包随机选取3个面上的各一个位置, 将测水仪的探针插入废纸内部, 测3次, 取算术平均值。探针插入的深度应达到该规格型号的测水仪的操作要求, 如因废纸包密度过大, 不能插入的, 可借助铁锤和铁钉先打孔, 后插入探针的办法。此方法操作便捷,

测试时间短，但精确度较低。

7.2.3 烘箱检测法

7.2.3.1 检测步骤

散装废纸将所抽取的废纸混合，从中称取100 g试样，适用烘箱烤至恒重后，通过天平称重，计算水分含量。打包废纸将每包废纸样品拆开后，从纵面随机切开两处，使废纸包分为三部分(见图1)，在裂开的四个纸面上，随机选取两个纸面，并在每个纸面上选取固定的四个检测点进行水分检测。四个检测点位置为纸面的两条对角线的1/3和2/3处(见图2)。在每个检测点各剪切不低于30 cm²(约50 g)的废纸片，从所抽取废纸上剪切的样品总量应不低于2 kg，使之混合，从中称取100 g试样，放入试样容器，使用烘箱烤至恒重，通过天平称重，计算水分含量。此方法精确度较高，但测试时间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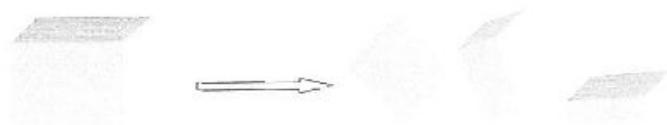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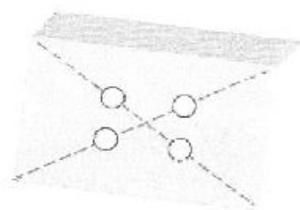


图 2

7.2.3.2 计算公式

水分含量按照GB / T 462--2008中9.1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如式(1)所示。

$$X = \frac{m_1 - m_2}{m_1}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X——水分含量，%；

m_1 ——烘干前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m_2 ：——烘干后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7.3 禁物 and 不合格废纸含量的检测

7.3.1 检验工具

磅秤。

7.3.2 检测步骤

称量所抽取废纸样品总质量，然后人工分拣出样品中的禁物 and 不合格废纸，分别称重，计算出该批次货物的禁物 and 不合格废纸含量。

7.3.3 计算公式

禁物(或不合格废纸)含量按照GB 20811—2006附录C中C.3.1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如式(2)所示。

$$A = \frac{m_2}{m_1} \times 100\% \quad (2)$$

式中：

A——禁物(或不合格废纸)含量，%；

m_2 ——禁物(或不合格废纸)质量，单位为千克(kg)； m_1 ——样品总质量，单位为千克(kg)。

参考文献

[1] GB / T 16487.4—2005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纸或纸板

[2] CEPI and the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Recycling's European list of standard qualities of re-covered paper(2001)

ICS 83.160.10

G 41

备案号：49519—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 / T 11107—2014

废轮胎回收与管理规范

Recycling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waste tyre

2014-07-30 发布

201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 / 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轮胎翻修与循环利用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金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强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轮胎翻修与循环利用协会、三河市长城橡胶有限公司、青岛万方循环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邢台百胜橡胶制造有限公司、天津东榛橡胶有限公司、大同利达轮胎有限公司、平遥县北海橡胶厂、唐山兴宇橡塑工业有限公司、江苏江听轮胎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军、赵建军、程源、王士军、王万友、王斐、庞澍华、李武锦、张大鲁、孙永利、崔尚成、高世兴、王明江、王依、张丰绩。

废轮胎回收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轮胎回收网点的基本要求及废轮胎的运输、贮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轮胎的回收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 T 6326 轮胎术语及其定义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SB / T 10834 废轮胎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 T 6326及SB / T 1083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废轮胎回收网点的基本要求

4.1 资质要求

4.1.1 从事废轮胎回收网点经营的企业应符合SB / T 10834的相关规定。

4.1.2 从事废轮胎回收网点经营的企业应经工商、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2 建设要求

4.2.1 选址

废轮胎回收网点应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各地区，特别是废轮胎产生量较大的地区，应合理设置回收网点，就近、集中

收集废轮胎。

4.2.2 建筑要求

4.2.2.1 回收网点的建筑设计应符合SB / T 10834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满足实际回收经营需求。

4.2.2.2 回收网点的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确保质量合格、使用安全稳定。

4.2.3 配套设施

4.2.3.1 回收网点应装配摄像监视装置,并具备红外夜视功能,确保区域无死角。

4.2.3.2 安保设施应保留相关记录不少于60天,以备相关部门取证、核查。

4.2.3.3 回收网点应建有分类贮存场,废轮胎应分类有序贮存。

4.2.3.3.1 分类贮存场应采用不同颜色、不同标识区分不同的区域。有明显的视觉划分,确保10m外清晰可辨。

4.2.3.3.2 分类贮存区域之间应确保四周不少于1.5 m的空隙。

4.2.3.3.3 分类贮存区域应定期整理,避免散落、坍塌等安全隐患。

4.2.3.4 废轮胎拆解设施应安全可靠,并配有环保设施。

4.3 环保和防疫要求

4.3.1 废轮胎回收经营应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

4.3.2 废轮胎回收经营应符合国家防疫相关规定,定时采取消毒灭蚊处理,防蚊虫滋生。

4.4 消防要求

4.4.1 废轮胎回收网点及配套设施应符合GB 50016的相关规定,严禁烟火,并安装防雷电、防火监控设施。

4.4.2 废轮胎贮存场的消火栓箱(箱内含2台灭火器)设置间隔不应大于25 m,以确保任何一点发生火情,有两个消火栓箱的消防设施能够使用。

4.4.3消防设施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并应定期检验。

4.4.4消防设施出现故障后，应在48 h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应封闭场所，待修复后方可继续使用。废轮胎回收网点周围5m范围内应严禁烟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识。废轮胎回收网点分隔走道应保持畅通，不得阻碍安全通道。

4.4.5废轮胎回收网点的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并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其配电设备应有明显标志。

5废轮胎的运输

5.1 废轮胎回收转移台账登记制度

运输废轮胎时应建立转移台账，详细记录运输时间、数量、起始地、流向和责任人(司机)等信息。

5.2安全保障

5.2.1废轮胎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运输要求，配备灭火设备，并定期检修。

5.2.2废轮胎运输过程中，应捆绑加固、防雨雪。

5.2.3废轮胎应直接运输到有资质的循环利用企业，不应流入非法加工点。

6 废轮胎的贮存

6.1废轮胎的贮存应符合SB/ T 10834的相关规定。

6.2废轮胎应按照不同种类进行分类码放。客货载重废轮胎应平放，工程废轮胎严禁立式放置。

6.3废轮胎的存放期不应超过30天。

7废轮胎回收从业人员的培训

从业人员应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的废轮胎回收与管理等相关知识的培训。

参考文献

- [1]GB / T 20861—2007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 [2]SB / T 10719—2012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 [3]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令第8号)

ICS 81.040

Z00/09

备案号：49520-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108-2014

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

Technological specifications of scrap glass collection and sorting

2014-07-30 发布

201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上海燕龙基环保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强、崔燕、王清华、刘卫国。

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玻璃回收分拣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回收要求、分拣要求、运输与贮存要求、管理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SB/T 10900 废玻璃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861 和 SB/T 109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玻璃 scrap glass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作为原料被循环利用的玻璃及其制品。

3.2 回收 collection

废玻璃的收集活动。

3.3 分拣 sorting

依据客户要求或配送计划，将废玻璃从其储位或其他区位拣取出来，并按一定的方式进行分类、集中、简单加工的作业过程。

4 总体要求

- 4.1 废玻璃回收经营者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4.2 鼓励回收经营者建立废玻璃回收信息管理系统，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5年。
- 4.3 回收后的废玻璃应交给正规经营的处理企业。
- 4.4 废玻璃回收经营者应有完备的人身安全防护装备和措施。

5 回收要求

- 5.1 废玻璃回收应按照颜色、品种进行分类回收。没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回收经营者不得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玻璃。
- 5.2 废玻璃分类应符合 SB/T 10900 要求。
- 5.3 废玻璃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洒。
- 5.4 废玻璃回收过程中不宜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 5.5 回收废玻璃时不允许混有密封容器、医疗废物和带有放射性物品等其他夹杂物。

6 分拣要求

- 6.1 废玻璃分拣工艺主要包括除杂、筛分、分选、清洗和干燥。
- 6.2 除杂主要是去除废玻璃中的石头、金属、陶瓷、耐热玻璃等杂质。
- 6.3 废玻璃主要按颗粒大小分别筛选出 3mm 以下、3mm~10mm、10mm~30mm、30mm~50mm、50mm 以上 5 种规格。
- 6.4 废玻璃分选宜采用分级光学分选等先进分色技术，人工分选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 6.5 废玻璃清洗应采用物理清洗方法和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如循环水进

行滚筒式清洗。如果采用化学清洗方法，添加的化学药剂应安全无毒。废玻璃分拣过程中应进行消毒处理。

6.6 废玻璃干燥主要选择物理脱水方法进行干燥，宜选择离心脱水处理，不宜选择高能耗方式进行干燥，如微波干燥等，自然干燥的场所应采取防风措施。

6.7 废玻璃分拣技术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7 运输和贮存要求

7.1 废玻璃运输前应进行包装，运输应采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防止遗洒。

7.2 分拣后废玻璃应存放在通风、灰尘小、干燥的仓库内，不应露天堆放。

7.3 废玻璃贮存应有专业场地，场地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要求。

7.4 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玻璃应分开存放。

8 管理要求

8.1 鼓励废玻璃回收经营者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28001 等标准进行管理。

8.2 废玻璃回收经营者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玻璃回收分拣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8.3 回收人员回收废玻璃前，应进行岗前培训，或在技术部门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操作。

8.4 废玻璃回收经营者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内容包括每批次废玻璃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玻璃流向等相关内容。

8.5 废玻璃回收经营者应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不同污染物的采样检测

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并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8.6 废玻璃回收经营者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参考文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2011年国办发 49 号）

[2]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 年商务部令第 8 号）

ICS 13.030.50

Z 00 / 09

备案号：49522—2015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 / T 11110—2014

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回收分拣技术规范

**Technological specifications of scrap paper-plastic-aluminum
composite package collection and sorting**

2014—07—30 发布

201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 / 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强、崔燕、刘汉儒、李海洋。

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回收分拣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回收分拣的术语和定义、回收要求、分拣要求、分离要求、贮存要求和运输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5.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 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 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 / 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 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 / T 364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再生资源 recycled resources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物。主要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

毛发等)、废玻璃等。

3.2 纸塑铝复合包装物paper-plastic-aluminum composite package

纸塑铝复合包装物指含有纸塑铝三种材料中的任两种材料的组合物及三种材料的组合物,如纸塑、铝塑、铝纸及纸塑铝。典型产品有牛奶饮料纸包装(纸塑 / 纸塑铝)、PVC泡罩包装(铝塑)、牙膏软管(铝塑)、烟箔纸(纸铝)、方便面碗和纸杯(纸塑)。

3.3 无内容物残留的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scrap paper-plastic-aluminum composite package before consumption

在包装物生产厂或消费品生产厂产生的边角料、试机料和以纸浆回收为目的的再生利用者把纸浆回收后剩余的铝塑废料统称为无内容物残留的废纸塑铝复合包装。

3.4 有内容物残留的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 scrap paper-plastic-aluminum composite package after consumption

已经接触过内容物的纸塑铝复合包装废物。

4 回收要求

4.1废纸塑铝复合包装应按照包装材质和是否含有内容物进行分类回收。

4.2废纸塑铝复合包装分为废纸塑复合包装、废铝塑复合包装、废纸铝复合包装和废纸塑铝复合包装4类。

4.3回收时,应先将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含有的内容物进行清理,并将其压平,便于回收。

4.4建议在公共场合设立收集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的专门容器,容器带有明显标示。在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议参照各地垃圾分类标准将其投入可回收垃圾桶。

4.5含有废塑料成分的废纸塑铝复合包装应按照HJ / T 364进行回收。

4.6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GB 5085.7

的要求，明确所生产的纸塑铝复合包装物的安全分类等级。

4.7属于危险废物的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应按照GB 5085.7和HJ 2025进行回收。

4.8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收集从业者须经过专业培训，能准确鉴别不同的纸塑铝材质。

4.9鼓励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回收经营者按照GB / T 19001、GB / T 24001、GB / T 28001等标准进行管理。

4.10应参照GB / T 18455规定的包装回收标志，在包装物显著位置标示所用材料的主要成分。

5 分拣要求

5.1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中的其他夹杂物需经过分拣作业，以确保再生利用所得材料的纯度，应按废纸塑铝复合包装材料的主要成分进行分类以有利于后续的再生利用，比如牛奶饮料纸包装、方便面碗、烟箔纸等纸浆含量都在50%以上，均可用在制浆、造纸等工艺中，如一主要成分为塑料，则按照塑料品种分类，比如牙膏包装软管主要材料有LLDPE、铝及EAA及EMAA，铝塑复合泡罩包装主要材料为透明PVC、铝。

5.2分拣过程宜使用自动分拣设备完成，建议使用风选、筛选、重力分选、光电分选等装置。人工分选的情况下，应确保分选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以及具体的防护措施，确保分拣人员的人身健康。

5.3分拣后的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的同类产品纯度需达到90%以上。

5.4分拣过程中产生的没有利用价值的固体废物必须最终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

5.5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的渗滤液必须集中收集，并且进行专业环保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6 分离要求

6.1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含有纸、塑、铝三种或其中两种材料，可通过制浆造纸技术、塑木工艺、彩乐板工艺等实现再生利用。

6.2鼓励通过必要的技术手段实现废纸塑铝复合包装所含各种材料之间的分离，以实现最大化利用再生资源。

6.3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的分离应有先进适用的加工装备及配套设备，分离工艺和技术应符合相关环保法规，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建议选用干法作业，如涡流粉碎分离、静电分选。

6.4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分离后的纸纤维、铝及塑料三种材料，每种材料的纯度应达到90%以上，以有利于纸纤维重新造纸、铝重熔或磨制铝粉、塑料造粒或重制产品等后续资源再利用活动的进行。

6.5从事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分离的企业必须办理合法经营手续。

7 贮存要求

7.1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贮存应有专业场地，建议室内打包存放，如露天存放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雨淋、霉变，场地应符合GB 18599的相关要求。

7.2不应将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与其他废料混合存放。

7.3待处理的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允许有少量有机物残留，但残留量不得超过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重量的5%，并应及时处置，防止滋生有害生物。

7.4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属于易燃品，应远离火源，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防止火灾。

7.5不应在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上喷洒杀虫剂等灭害药品。

8 运输要求

8.1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的运输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夹杂的有机物外溢，宜使用密闭车辆。

8.2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应压缩成捆状，减少容积，节约运输能耗。

8.3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运输车辆应做明显标示，不得与鲜活农产品混装。

参考文献

-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令第8号）
- [2]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03年卫医发287号）
- [3]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1号）

ICS 13.030.50

Z 00 / 09

备案号：49523—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 / T 11111—2014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交易行为规范

Transaction specifications for collection sites of recycled resources

2014—07—30 发布

201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 / 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强、崔燕、许开华、李智专。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交易行为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在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资质、回收行为要求、计量要求、交易行为要求和结算要求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回收站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适用于本文件。

SB / T 10719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SB / T 107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再生资源 recycled resources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物。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3.2 回收站点 collection sites

在工矿企业、机关团体、高等院校、居民集中区专门设立的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存储、中转的回收场所，包括固定回收站点和流动回收站点。

4 基本原则

4.1 诚信原则

回收站点在进行再生资源回收活动时，应善意地、全面地履行自己的义务，信守承诺，所回收产品应计量准确、价格合理。

4.2 合法原则

回收站点从事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要符合SB / T 10719的要求。

4.3 自愿原则

自愿确立回收关系，在各项回收要素达成一致后进行交易。

4.4 平等原则

具有平等的回收经营地位，交易合同和行为能平等体现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愿。

4.5 优质原则

回收经营活动中应提供优质的服务，回收经营和服务的结果符合双方事先约定。

5 资质

5.1 回收站点的经营主体应具备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场地租赁证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等。

5.2 固定回收站点应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所回收的再生资源应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

5.3 固定回收站点应在其固定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相关资质证件。

6 回收行为要求

6.1应向所在社区居民和单位提供预约上门等便捷的回收服务。

6.2流动回收站点作业过程中不影响居民的生活。

6.3应对交付的再生资源的品种、来源、质量等进行检验。

6.4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和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应少于两年。

6.5回收站不应回收下列物品。

a)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

b)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铁路、公路、石油、电力、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消防设施等专用器材；

c)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涉案物品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d)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

7 计量要求

7.1应使用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取得检定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应使用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7.2收购的再生资源如需计量，要保证计量准确，被计量物误差量不应超过实际量值的5%。

7.3现场计量时，应向交易对方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对可复现的计量结果，交易对方有异议的，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

7.4采用预估的方式进行计量的，预估结果应取得交易双方的同意。

7.5采用计件的方式进行计量的，应明确标明或告知定价方式，并经双方认可。

8 交易行为要求

8.1回收站点应明确标示各品种再生资源回收价格。

8.2再生资源回收价格的调整，应以尊重市场变化为原则，根据约定进行价格调整。

8.3如遇特殊情况，国家对市场进行价格干预时，应遵守国家临时干预价格的规定。8.4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不应进行下述行为：

- a) 蓄意串通捏造和散布虚假信息；
- b) 以操纵市场为目的，合伙抬价或压价买入或卖出同一种再生资源；
- c) 任何形式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行为；
- d) 其他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

9 结算要求

9.1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可以采用的结算方式包括：

- a) 现金；
- b) 转账；
- c) 积分；
- d) 物品交换；
- e) 其他。

9.2结算方式应事先征得交付方同意。

9.3如需扣抵损耗应事先告知交付方。

参考文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2011年国办发49号）

[2]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令第8号）

ICS 83.160.10

G 41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 / T 10655—2012

商用旧轮胎回收选胎规范

Selection specification of waste and used tires

2012-03-15 发布

201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旧轮胎选胎基本要求	1
5 选择旧轮胎的具体项目及要求的	2
6 旧轮胎检查	5
7 废轮胎的判定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 / 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轮胎翻修与循环利用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逸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南通巨轮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汀、王文兴、程源、朱军、庞澍华、柯子仁、管怀云。

商用旧轮胎回收选胎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旧轮胎回收选胎的基本要求、选择旧轮胎的具体项目及
要求、旧轮胎检查及废轮胎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载重汽车及工程机械的充气轮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
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 T 6326 轮胎术语及其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GB / T 632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轮胎翻新 tyre retreading

对使用后的旧轮胎胎体进行修补、重新更换橡胶新胎面、新胎侧或二
者同时更换，使轮胎胎体使用寿命延长的方法。

3.2 可翻新旧轮胎 tyre that can be retreaded

经使用后胎体尚好但胎面尚未达到磨耗极限，可对其进行翻新的轮
胎。

3.3 胎体 carcass

经使用轮胎胎面花纹磨损未超过磨耗极限并经检测，可以翻新的旧胎
身。

注：改写GB / T 6326—2005，定义5.7。

3.4 钉眼 fall

轮胎上洞口直径小于6 mm的洞孔。

注：改写GB / T 6326—2005，定义13.9。

3.5 A级翻新胎体A renovation carcass

未经过翻新的胎体。

3.6 B级翻新胎体B renovation carcass

经过翻新的胎体。

4 旧轮胎选胎基本要求

用于翻新的旧轮胎，其胎侧原标识应清晰完整。如速度符号、负荷指数、企业商标、产品规格等。

5 选择旧轮胎的具体项目及要求

5.1 载重汽车充气轮胎

5.1.1 子午线载重汽车充气旧轮胎的选胎项目及 requirements 见表1。

表1 子午线载重汽车充气旧轮胎的选胎项目及 requirements

损伤部位及名称	A级翻新胎体	B级翻新胎体
胎冠测量点剩余花纹	不低于1.6 mm	允许磨平
带束层局部磨损	不得伤及带束层	允许局部磨损
胎侧轻微老化裂纹	不允许	允许有轻微老化裂纹
胎侧机械损伤裂口	允许，但不得露出胎体帘线	允许，但不得损伤胎体帘线
胎侧胶与胎体间局部脱空	不允许	累计长度不超过圆周长的1 / 60，但钢丝不得外露、锈蚀、松散
胎肩局部小面积脱空	不允许	允许有局部小面积脱空，其单边宽度9.00R20及其以下规格不得超过10 mm，10.00R20及其以上规格不得超过20 mm
胎圈包布轻微损伤及磨损	不允许	允许有轻微机械损伤及磨损
胎圈损伤、变形、脱空	不允许	不允许
穿洞、钉眼及数量	允许有10 mm以下穿洞一处，或钉眼一处	见表5
损伤部位钢丝帘线轻微锈蚀	不允许	允许有轻微锈蚀，不允许有蔓延性脱空

5.1.2斜交载重汽车充气旧轮胎的选胎项目及 requirements 见表2。

表2 斜交载重汽车充气旧轮胎的选胎项目及要

损伤部位及名称	A级翻新胎体	B级翻新胎体
胎冠测量点剩余花纹	不低于1.6 mm	允许磨平, 但不伤及缓冲层
缓冲层局部磨损	不允许	允许局部磨损一层, 外表允许轻微老化
胎侧轻微老化裂纹	不允许	不允许
胎侧机械损伤裂口	允许有, 但裂口深度不得超过1 mm, 裂口数目不得多于两处	允许, 但不得损伤胎体帘线
胎肩局部小面积脱空	不允许	允许有局部小面积脱空, 其中有伤及帘线, 但不超过胎体层数的1/5为限, 总长度不超过圆周长的1/60
胎里碾线或跳线	不允许	不允许
胎圈包布轻微损伤及磨损	不允许	允许有轻微机械损伤及磨损
胎圈损伤、变形、脱空	不允许	不允许
穿洞、钉眼及数量	允许有10 mm以下不连续洞孔两处	见表5

5.2 工程机械充气轮胎

5.2.1 子午线工程机械充气旧轮胎的选胎项目及要

表3 子午线工程机械充气旧轮胎的选胎项目及要

损伤部位及名称	A级翻新胎体	B级翻新胎体
胎冠测量点剩余花纹	不低于1.6 mm	允许磨平
带束层局部磨损	不得伤及带束层	允许局部磨损或锈蚀两层, 宽度不能超过轮胎公称断面宽度的20%, 总长度不超过圆周长1/10
胎肩脱空	不允许	两侧胎肩部允许有局部小面积可磨掉的脱空, 脱空总长度不超过圆周长1/10
胎侧轻微老化裂纹	不允许	允许有轻微老化裂纹但不能深及钢丝帘布层
胎侧机械损伤裂口	允许, 但不得露出胎体帘线	允许局部损伤
胎侧胶与胎体间局部脱空	不允许	累计长度不超过圆周长的1/10, 但钢丝不得外露、锈蚀、松散

胎肩局部小面积脱空	不允许	允许有局部小面积脱空，其单边宽度不得超过20 mm
胎里损伤	不允许	胎里帘布层间和帘布层与胎里胶间允许有脱空，但脱空不超过圆周长的1/50，胎里允许局部有跳线、辗线
胎圈包布轻微损伤及磨损	不允许	允许有轻微机械损伤及磨损
胎圈损伤、变形、脱空	不允许	不允许
穿洞、钉眼及数量	允许有10 mm以下穿洞一处，或不连续钉眼两处	见表5
损伤部位钢丝帘线轻微锈蚀	不允许	允许有轻微锈蚀，不允许有蔓延性脱空

5.2.2斜交工程机械充气旧轮胎的选胎项目及 requirements 见表4。

表4斜交工程机械充气旧轮胎的选胎项目及 requirements

损伤部位及名称	A级翻新胎体	B级翻新胎体
胎冠测量点剩余花纹	不低于1.6 mm	允许磨平
缓冲层局部磨损	不得伤及缓冲层	胎冠缓冲层允许局部磨损，不超过总层数的30%，宽度不超过轮胎公称断面宽度的40%，总长度不超过圆周长的10%
胎肩脱空	不允许	胎两侧胎肩部允许有小面积脱空，脱空的总长度不超过圆周长的10%
胎侧轻微老化裂纹	不允许	胎侧允许有轻微老化裂纹，但不得深及帘布层
胎里损伤	不允许	胎里帘布层间和帘布层与胎里胶间允许有脱空，但脱空不超过圆周长的2%，胎里允许局部有跳线、辗线
胎圈包布轻微损伤及磨损	不允许	允许有轻微机械损伤及磨损
胎圈损伤、变形、脱空	不允许	不允许
穿洞、钉眼及数量	允许有10 mm以下穿洞一处，或不连续钉眼两处	见表5

5.3轮胎穿洞尺寸及个数要求

子午线轮胎、斜交轮胎允许穿洞最大尺寸及个数见表5。

表5子午线轮胎，斜交轮胎允许穿洞最大尺寸及个数

轮胎规格	层 级	洞口尺寸 / mm		轮胎允许最多穿洞个数
		斜交轮胎	子午线轮胎	
6.50-16 7.00-16 6.50R16 7.00R16	10PR~14PR	20~30	5~15	1
7.50-16 8.25-16 8.25-20 7.5R16 8.25R16 8.25R20	14PR~16PR	30~40	10~20	2
9.00-20 10.00-20 11.00-20 9.00R20 10.00R20 11.00R20 12.00-20 12.00R20	16PR~18PR	40~50	15~25	2
8R22.5 9R22.5 10R22.5 11R22.5 12R22.5 245 / 70R19.5 255 / 70R22.5 295 / 80R22.5 275 / 80R22.5	14PR~18PR		15~30	2
17.5-25 23.5-25 20.5-25	18PR~28PR	50~100		2
18.00—25 18.00—33 18.00R33	24PR~40PR	<120		2
21.00-33 21.00-35 21.00R33 21.00R35	28PR~44PR	<150		2
24.00-35 24.00-49 24.00R35	36PR~54PR	<200		2
27.00-49 27.00R49	36PR~48PR	<300		4
30.00-51 30.00R51	40PR~52PR	<400		4
36.00-51 36.00R51 37.00R57 40.00R57及56 / 80R63	42PR~58PR	<500		4

注1：上述属大洞。规定尺寸下限以下允许洞孔可有2~5个，每个洞应有一定的间距，补片不能重叠，每个洞口应使用单个补片。

注2：未列入的规格其洞口尺寸和穿洞个数可参照上述所列相近规格选胎。

6 旧轮胎检查

6.1 外观检查

每条旧轮胎应首先进行人工检查，检查外观并作初步敲听。

6.2 充气检验

6.2.1对经外观检查(6.1)的轮胎进行充气检验,充气压力不应小于150 kPa,如有破损可先修补后再进行充气。

6.2.2应采用机械或无损检验设备(如激光或X光),检查胎体是否有内伤。

7 废轮胎的判定

不符合本标准的轮胎为废轮胎。

参考文献

[1]68 / T 1190—2009工程机械轮胎技术要求

[2]68 / T 2977—2008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3]68 / T 7037—2007载重汽车翻新轮胎

[4]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5]GB / T 21286—2007 充气轮胎修补

[6]HG / T 2177—1998 轮胎外观质量

[7]HG / T 3979—2007工程机械翻新轮胎

ICS 03.100.20

A 10

备案号：39494—2012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834—2012

废旧轮胎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s of waste tyre recycling system

2012-12-20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立原则	2
5 建设要求	2
参考文献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轮胎翻修与循环利用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轮胎翻修与循环利用协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艾卡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山西省平遥聚贤橡胶有限公司、山东忠诚橡胶有限公司、平陆康乐收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唐山兴宇橡篮工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军，王斐，程源、易泽文，王宏利，庞澍华、宋汀、赵传军、胡康福、高世兴、石立军。

废旧轮胎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旧轮胎回收体系的设立原则和建设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旧轮胎回收体系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

GB/T 26731-2011 废轮胎加工处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第8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轮胎 waste tyre

失去了原有的使用价值，且不能翻修继续使用的轮胎。

[GB/T 26731-2011. 定义 3.1]

3.2 废轮胎源 waste tyre sources

产生废轮胎的场所，包括轮胎使用者和生产者、汽车修理行业、轮胎销售点，汽车拆解厂等。

3.3 回收网点 recycling sites

废轮胎的回收站点和网络。

3.4 集散交易市场 distributed transaction market

按废轮胎分类标准和品质状况，对废轮胎进行集中、分拣、分解、贮存、交易的固定经营场所。

3.5 加工处理 processing

物理或化学等方法，使废轮胎中的各种材料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再生利用处理方式。

3.6 回收企业 recycling enterprises

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负责本辖区废轮胎回收的企业。

4 设立原则

4.1 回收体系的建设应依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回收的废轮胎应交给有资质的废轮胎加工处理企业。

4.2 回收企业的设立应经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报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应组织批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4.3 回收网点的设立应纳入城乡规划，按照“便于回收，保护环境”的原则，采用现代流通方式，改造和建设统一、规范的回收网点。

5 建设要求

5.1 回收体系建筑设计

应符合 GB 2894、GB 50016 的规定，并应符合环保、市容、消防要求。营业面积和经营面积应满足规模的需要。

5.2 回收站点临时贮存场地

应符合当地环保及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并在限定的时间内转运到当地集散交易市场。

5.3 贮存场地

5.3.1 集散交易市场内的废轮胎应贮存于有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设施的不透水地面，相关设施应保持安全、清洁完整，不得有废弃物飞扬，溢出、泄漏、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积水等。

5.3.2 废轮胎贮存场地应设置消防安全系统，包括消防专用管道，消防栓等；还应安装避雷装置，且保证接地设施与性能良好，并应定期检测。

5.3.3 贮存场地周围 5m 范围内应严禁烟火，且不宜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示；分隔走廊、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应阻挡安全通道、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

5.3.4 贮存场地四周应设置围栏，废轮胎及其再生料、衍生废弃物应依其特性或数量分区堆置，并标示其种类及名称。

5.3.5 分区贮存的高度不应超过 3m，相邻高差不应超过 1.5 m，分区贮存的宽度及长度不应超过 20 m，各区域间应有 1.5 m 以上的分隔走道。并应采取绳索捆绑、护网、挡桩、堵墙或其他拦挡措施，防止发生飞散、掉落、倒塌等事故。

5.3.6 废轮胎贮存应有避雨设施并具备防止蚊蝇或其他病菌滋生的设备或措施，且应定期或不定期喷洒灭蚊等药剂，并作记录备查。

5.3.7 集散交易市场内的废轮胎贮存量，不应超过平均二个月的废轮胎回收量。

5.4 贮存量

加工处理企业废轮胎贮存场内的废轮胎贮存量，不应超过平均三个月的废轮胎处理量。

参考文献

[1]GB/T 20861-2007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2] GB/T 26731-2011 废轮胎加工处理

[3]GB/T 27610-2011 废弃产品分类与代码

[4]SB/T 10719-2012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5]关于印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05 年环发 114 号）

- [6]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 年商务部令第 8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2011 年国办发 49 号）
- [8] 《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2009
年商商贸发 142 号）
- [9]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
年商商贸发 187 号）

ICS 13.030

Z00/09

备案号：39273-2013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899-2012

废电视机回收技术规范

Technological specifications of waste televisions recycling

2013-01-23 发布

201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惠州市鼎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强、崔燕、刘汉儒、林春涛、夏天。

废电视机回收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电视机及其零（部）件收集、运输、贮存和分拣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电视机及其零（部）件回收全过程，并可用于废电视机回收经营者和回收集散地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GB/T 23685 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861 和 GB/T 2368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电视机 waste televisions

不再使用且已经丢弃或放弃的电视信号接收机（包括构成其产品的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和材料等），以及生产、运输、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报废或过期的电视信号接收机。

3.2 回收 collection

废电视机的收集、分类和整理活动。

3.3 贮存 storage

为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的目的，在符合要求的特定场所暂时性存放废电视机的活动。

4 总体要求

4.1 从事废电视机回收经营者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4.2 符合二手货标准的废电视机中的零（部）件应优先实现再使用。

4.3 鼓励回收经营者建立废电视机回收信息管理系统，并保存有关信息，提供有关信息给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机构。

4.4 鼓励电视机生产和销售单位利用其销售渠道，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对废电视机统一集中回收后送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处置。对电视机生产单位，其产品应有回收、再利用标志说明，以确保使用后能够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式利用或处置。

4.5 回收后的废电视机应交给有资质的处理企业，不得擅自丢弃和拆解。

4.6 严禁将废电视机直接填埋或焚烧。

4.7 回收经营者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完整的防护装备和措施，操作应遵守国家相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或标准。

5 废电视机收集和分类技术要求

5.1 废电视机收集时应按废普通电子管(CRT)电视、液晶显示(LCD)电视和等离电(PDP)电视进行分类回收。

5.2 收集废电视机时，应有设置防护措施，避免溢散、泄漏、脱落、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

5.3 显示器破损的电视机应妥善保管，单独分类，不得将普通电子管(CRT)玻璃、液晶显示(LCD)显示屏混放，不得将破损的 CRT 锥玻璃混入生活垃圾中。

5.4 收集废电视机拆解产物 CRT 锥玻璃和印刷电路板,应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废电视机运输技术要求

6.1 运输车辆应设置防护措施,并避免发生碰撞、溢散、泄漏、掉落、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

6.2 在运输废电视机过程中不得随意丢弃。

6.3 废电视机运输时应有破损防护措施。

6.4 废电视机不得与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质混合运输。

6.5 废电视机在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损坏显示屏。

6.6 严禁运输过程中擅自对废电视机采取任何形式的拆解、处理。

7 废电视机贮存技术要求

7.1 废电视机应分类贮存,并在显著位置设立标识,标明其种类名称。

7.2 废电视机贮存应有专用场地,场地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要求。贮存场地地面、贮存容器及其设施应经常保持清洁完整,不得发生溢散、泄漏、飞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积水或冷媒、荧光粉、液晶逸散或泄漏等。

7.3 破损的废电视机应及时回收到容器内,密闭并单独存放。

7.4 显示屏单位面积储存密度不宜过大,需要分层储存时应设有专用储存格架。

7.5 废电视机的堆置高度不宜过高,鼓励使用固定钢架、支架、挡桩及栈板等进行堆置,各区域间宜有适当宽度的走道。

7.6 贮存场地应有防雨、防渗、遮盖措施。

8 管理要求

8.1 回收经营者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统计记录回收废电视机的类型、数量、重量等相关内容。记录至少保存 3 年以上,并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

检查。

8.2 回收经营者应建立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并定期检测排放的废水废气中污染物的浓度。

8.3 回收经营者应设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和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8.4 回收人员回收废旧电视机前，应进行岗前培训，或在技术部门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操作。

ICS 91.100.01

Q 09

备案号：39278—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 / T 10904—2012

循环再生建筑材料流通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irculation of recycling building materials

2013-01-23 发布

201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 / 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交通大学、广西碳歌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青岛中联混凝土工程公司、深圳海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雨、何再湘、卜立新、赵霄龙、季文玉、许彬彬、安明喆、刘皴、李福安、张后禅、李红、黄永衡、何更新、杜进生。

循环再生建筑材料流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循环再生建筑材料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流通品质要求及检验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循环再生建筑材料流通交易的规范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循环再生建筑材料recycling building materials

由废弃(构)建筑物、废弃建筑材料经回收、再加工后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加工而成的建筑材料。

3.2 循环再生建筑材料流通circulation of recycling building materials

循环再生建筑材料交易的全过程，包括循环再生建筑材料在流通领域发生产权转移或非产权转移的各类经营管理活动。

3.3 循环再生建筑材料流通品质quality of recycling building materials

循环再生建筑材料在流通环节中的基本要求及安全、节能、环保方面的要求。

4 循环再生建筑材料的分类

根据原材料的物理属性，循环再生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5类：

A类：循环再生骨料、矿物掺合料、砂浆、混凝土及制品；

B类：循环再生陶瓷、玻璃及石材等；

C类：循环再生沥青混凝土等；

D类：循环再生塑料管件、管材及橡胶等；

E类：循环再生木材、木制品等。

5 循环再生建筑材料流通品质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各类循环再生建筑材料的原材料及产品质量应满足相应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1.2 循环再生建筑材料生产企业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5.2 特殊要求

5.2.1 安全性要求

5.2.1.1 用于民用建筑物的A类、B类循环再生建筑材料的放射性核素限值应满足表1要求。

表1 循环再生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值

项 目		限 值
内照射指数 $I_{Ra} = \frac{C_{Ra}}{200}$		≤ 1.0
外照射指数 $I_{\gamma} = \frac{C_{Ra}}{370} + \frac{C_{Th}}{260} + \frac{C_K}{4200}$	主体材料	≤ 1.0
	空隙率大于25%的主体材料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 1.3

5.2.1.2 C类循环再生建筑材料宜采用高沸点再生剂，满足表2要求。

表2 沥青再生剂性能要求

项 目	限 值
初馏点 / °C	≥150
闪点 / °C	≥220

5.2.1.3 与饮用水、生活用水接触的D类循环再生建筑材料，其浸泡水卫生应满足表3要求。

表3浸泡水的卫生要求

项目	卫生要求	项目	卫生要求
色	不增加色度	铬(六价)	≤0.005 mg / L
浑浊度	增加量≤0.5度	镉	≤0.001 mg / L
嗅和味	无异嗅、异味	铅	≤0.005 mg / L
肉眼可见物	不产生任何肉眼可见的碎片杂物等	银	≤0.005 mg / L
PH	不改变pH	氟化物	≤0.1 mg / L
铁	≤0.03 mg / L	硝酸盐(以氮计)	≤2 mg / L
锰	≤0.01 mg / L	氯仿	≤6; g / L
铜	≤0.1 mg / L	四氯化碳	≤0.3 / -9 / L
锌	≤0.1 mg / L	苯并(a)芘	≤0.001 / 1g / L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40.002 mg / L	蒸发残渣	增加量≤10 mg / L
砷	≤0.005 mg / L	高锰酸钾消耗量 (以氧气计)	增加量≤2 mg / L
汞	≤0.001 mg / L		

5.2.1.4直接用于室内的E类循环再生建筑材料甲醛释放量限值应满足表4要求，仲裁时采用气候箱法。

表4循环再生建筑材料甲醛释放量限值

项 目	限 值
穿孔萃取法	$\leq 9 \text{ mg} / 100 \text{ g}$
干燥器法	$\leq 1.5 \text{ mg} / \text{L}$
气候箱法	$\leq 0.12 \text{ mg} / \text{m}^3$
气体分析法	$\leq 3.5 \text{ mg} / (\text{m}^2 \cdot \text{h})$

5.2.2节能环保要求

5.2.2.1循环再生建筑材料单位产品能耗限量应满足相应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2.2.2循环再生建筑材料应符合GB 3095、GB 3096、GB 3838、GB 8978、GB 16297对生产过程环境空气质量、环境噪声、地表水环境、污水排放、废气排放等的要求，加工时应防止粉尘。

6 循环再生建筑材料的检验要求

6.1循环再生建筑材料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进行进、出厂(场)和型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流通。

6.2若循环再生建筑材料无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可依，参照相对应的产品标准进行检验。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者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

第三条 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制订和调整《目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国务院财政、工商、质量监督、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

度。

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第七条 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制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的意见。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示范、推广和应用。

第九条 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进口。

第二章 相关方责任

第十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器电子产品污染控制的规定,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以及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

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

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

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为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

测制度。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八条 处理企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资源综合利用、商务、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二十三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二) 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三)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四)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四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具有完善的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确保符合国家或者地方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并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符合国家和当地工业区设置规划，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相协调，并应当加快实现产业升级。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6年商流通函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销合作社：

近年来，我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明显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为促进经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面临价格持续下跌，经营成本不断上升等挑战，迫切需要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转型升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商流通发〔2015〕21号）的实施，加快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步伐，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五大发展理念，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主线，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着力推动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推动经营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动组织形式由劳动密集型向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并重转变，建立健全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运作和政府引导相结合。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政府部门加大对市场失灵品种的引导，通过制度规范、政策支持提高回收率。

2. 坚持规范秩序与行业创新相结合。加大法律、法规、标准的建立和健全，规范回收交易行为。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3. 坚持突出重点和兼顾其他相结合。以回收、分拣环节为重点，同时着眼于再生资源回收、分拣、运输、加工处理和利用全过程。从产废源头入手，建立健全回收渠道；通过提高分拣加工技术水平，实现与利废环节的有效衔接。

4. 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在实施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过程中，始终关注环境保护，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促进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社会效益，承担社会责任。

二、主要任务

（三）树立行业发展的新理念。再生资源回收是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面临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回收企业在关注资源化的同时，应建立环境保护优先的理念。同时，在当前再生资源主要品种价格持续走低、经营成本日益攀升、生存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回收企业应摒弃等、靠、要的思想和观念，勇于改革和创新，树立“互联网+”发展的新理念，创新回收模式和组织方式，培育新动能，拓展新空间。

（四）推广“互联网+回收”的新模式。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建立或整合再生资源信息服务平台，为上游回收企业与下游拆解和利用企业搭建信息发布、竞价采购和物流服务平台，提高回收企业组织化水平，降低交易成本，优化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利用产业链。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饮料瓶等为突破口，在有条件的社区、商场等公共场所试点设立智能型自动回收机；以智能信息卡为载体，完善线下回收网点，通过激励机制，鼓励居民与企事业单位主动交

投，实现线上信息流和线下物流的统一。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再生资源移动手机 APP、微信和网站回收服务，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的有机结合。

（五）探索两网协同发展的新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创新工作体制机制，试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的协同发展，鼓励在重点环节加强对接：一是在收集环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时充分考虑回收的便利，使可用资源优先得到回收，尽量避免进入垃圾清运体系，在提高资源回收率的同时，实现垃圾减量。二是在回收环节，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收集站的整合。三是在转运和分拣环节，探索利用废旧商品回收车辆，实现对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的运输。四是在处理环节，将废旧商品分拣中心和加工处理基地与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对接建设，提高资源的回收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

（六）探索提高组织化的新途径。一是继续鼓励连锁化经营。鼓励龙头企业按照市场规律，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充分利用拾荒人员、社区居民等多方力量，形成稳定、高效、安全、便捷的回收渠道。二是着力推动平台化发展。合理规划和建设再生资源交易平台，通过信息平台整合社会分散的拾荒人员和中小企业，逐步形成集约化组织形式，提高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规模化和组织化水平。三是提升集聚化水平。对各地历史形成的传统集散地，应加大升级改造力度。推动集散市场由散、乱、差的摊位式集合向企业式集合转变，由单一的商品交易功能向信息交换、价格形成、商品配送和资金结算等多功能方向发展，由单纯的线下交易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变。完善集散市场信息采集、分析、处理和发布机制，编制发布重点品种价格指数，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七）探索逆向物流建设的新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上游生产商、销售商合作，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利用现有物流体系，试点开展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品种逆向物流体系建设。推动仓储配送与包装绿色化发展,规范物流配送包装。加大废弃物回收物流处理设施投资力度,建设回收物流中心,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的收集、仓储、分拣、包装、加工水平,借助社会化、专业化物流企业的力量,建立安全、高效、环保的物流系统。

(八) 鼓励应用分拣加工新技术。分拣加工企业上游连接拾荒人员,下游连接利用企业,是整个产业链中的关键一环。鼓励研发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设备,提供再生资源分拣加工整体解决方案。鼓励引进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设备,提高分拣加工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与产废环节的充分对接,实现与利用环节的有效衔接。

三、保障措施

(九) 建立引导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以“再生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确定的省级重点联系企业为基础,建立重点联系的分拣加工企业制度,加强与重点联系企业的沟通交流,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了解企业政策需求,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突出困难和共性问题,并及时报送有关行业情况。推出“互联网+回收”和智能回收等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创新性的回收模式并总结、宣传和推广,及时报送商务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的认识。

(十) 完善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融合创新平台和应用示范试点,运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发挥投融资引领作用,探索互联网金融、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投融资平台与行业联动发展,完善支持行业创新的融资服务。积极争取土地优惠政策。积极研究将回收行业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列入科技计划。对市场失灵品种回收模式给予政策支持。

(十一) 强化约束机制。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支持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企

业并向社会公布。严格以环保、节能指标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研究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责任机制。

（十二）健全保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重点领域、重点品种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大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推动形成一批符合标准要求的管理水平较高、科技水平领先、经营较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园区。研究建立科学合理、功能齐全、统一权威的再生资源标准体系总体框架；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和健全产学研衔接互动机制；设立职业培训机构，强化回收一线工人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供销合作总社

2016年5月5日